

有關中醫註冊制度的意見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u>註冊審核的安排</u></p> <p>(1) 根據條例，如表列中醫未能通過註冊審核試，便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申訴團體認為此考試制度不合理及非常苛刻，故要求中醫組准許“須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如考試不獲通過可有重考的機會。</p>	<p>(1) 議員已在第三次個案會議上聽取了管委會中醫組法律顧問就《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94條及有關“註冊審核只舉辦一次，每名考生只可參加一次註冊審核”的觀點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議員認為該法律意見可能過於主觀及缺乏彈性，而且第94條並沒有註明舉行註冊審核的次數，故實應有商榷餘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中醫組商討，就此問題徵求另一法律意見，包括若給予考生多於一次面試機會的安排會否違反法例。</p>	<p>(1) 目前根據管委會的法律顧問對《中醫藥條例》(條例)的理解，每名考生祇可參加一次註冊審核，條例並沒有重考的機制。管委會法律顧問認為法例就註冊的長遠安排，是申請人必須通過執業資格試，而過渡性安排豁免了合符規定的表列中醫不必參加執業資格試，只需要通過註冊審核便可取得註冊資格。如果表列中醫不能符合這個過渡性安排的要求，便要參加執業資格試。條例第95條已說明未能通過註冊審核的人士必須在執業資格試取得合格，才可申請註冊。而第96條已賦予這些人士就註冊審核的結果申請覆核的權利。在考慮是否容許考生重考註冊審核時，可以參考條例中有關執業資格試方面的條文，條例第64(1)條說明中醫組可限制考生連續考試的次數。故此，條例如果容許註冊審核可以重考，法例會明確說明。根據法例第94條，註冊審核是由中醫組舉辦，而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均由中醫組指定，所以由考生自由選擇參加考試時間的建議並不可行。</p> <p>中醫組經考慮議員的建議，已決定就條例是否容許註冊審核設立重考機制，及是否可舉辦多於一次的註冊審核供考生參加的事宜，向另一位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管委會秘書處於2003年2月21日的回覆，中醫組已於2月13日的會議上，詳細考慮了管委會法律顧問及該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兩位大律師均認為《中醫藥條例》並沒有限制中醫組只可舉行一次註冊審核。中醫組經詳細討論後，決定為沒有出</p>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2) 申訴團體要求，中醫註冊審核試必須分科及分階段進行；而所有考試必須制定明確、清晰及統一的考試讀本及範圍，因為中醫學術精髓包括各家各門，用藥亦分輕重。他們並提議管委會於考試前推出模擬試題，此舉可令他們更有信心應考。由於時間緊迫，他們促請該會考慮延遲註冊審核試的日期。</p>	<p>(2) 議員反映，由於中醫組只提供兩頁紙的考核範圍，考生在預備時會遇到極大困難，而且無所適從，考試成效便會成為疑問，最後導致法例執行及過渡性安排產生混亂及矛盾。加上管委會於2003年1月3日發出了公告，表示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將於2003年1月6日開始舉行，直至2003年2月，所有考生須在上述期間於有關指定的日期參加註冊審核。由於議員現正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及中醫組進行磋商，議員對於當局在此情況下發出通告表示非常遺憾及不可接受，並認為此安排對考生極不公平。縱使考試局的行政安排限制了舉行註冊審核的期限，以致約束了中醫組執行的角色，議員認為中醫組亦無須於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註冊審核，故此，議員促請中醫組考慮發出另一公告，將註冊審核期限延長。關於考核範圍，議員重申，為了解決考生的最終疑慮，</p>	<p>席應考2003年1月至2月期間舉行的註冊審核的考生，安排另一次的註冊審核。中醫組會就舉行另一次註冊審核的具體時間及安排，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一步研究。在具體的安排落實後，中醫組會依循《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p> <p>至於已出席審核而不合格的考生是否可以重考，兩位大律師的意見均一致認為《中醫藥條例》內的過渡性安排並不容許考生可出席多過一次的註冊審核，條例亦沒有條文容許不合格的考生可以獲得重考的機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中醫組決定不能為已應試而不合格的考生安排重考。不能取得合格的考生，仍然可以表列中醫身份繼續執業，及可在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合格後，申請成為註冊中醫。</p> <p>(2) 《中醫藥條例》第94(3)條規定，中醫組須藉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註冊審核的資料。中醫組早前已決定在2003年1月至2月期間舉辦註冊審核。因此，把有關資料於2003年1月3日在憲報刊登，是為了符合法例的規定。若中醫組日後就註冊審核的安排需要再次作出公布，會於憲報刊登，以符合有關的規定。</p> <p>中醫組強調，註冊審核的對象是一些已擁有執業經驗或中醫學歷的人士。根據法例的規定，中醫組需要進一步確定他們可否獲得註冊。註冊審核的目的便是測試他們是否真正的中醫和具備行醫的能力。所以註冊審核是採用面談的形式，而不採用筆試形式。透過兩個病例的分析(其中一個是從考生的主要執業範圍的常見病証中選取，該部分佔總分的</p>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中醫組必須制定明確、清晰及統一的考試藍本、題目及答案範圍，令考生可容易掌握及有信心應考。</p>	<p>60%)，來測試考生的中醫基本知識和臨床技能。</p> <p>中醫組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4條賦予的權力，制定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中醫組制定考核範圍時參考了本港其他醫療專業和內地中醫的考試模式以及考試範圍，並結合本港的情況，註冊審核的範圍選取本港的常見病證，並已詳列於中醫註冊手冊內，派發予申請者。由於本港中醫的培訓有不同途徑，包括師承、祖傳和學院培訓，中醫組認為不適宜指定教材或推薦任何培訓課程。在參加註冊審核時，考生只需依據中醫理論分析及回答問題。</p>
<p><u>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u></p> <p>申訴團體反映，部分表列中醫擔心未能通過註冊審核試或執業資格試，因而面臨失業的境況。</p>	<p>政府當局曾表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局長在決定有關日期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中醫註冊的進度、中醫業的執業情況，並會廣泛諮詢業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才定出有關日期。以目前情況估計，中醫過渡性安排應會延續一段長時間。為了讓表列中醫能安心繼續執業，及其生計不會受到影響，議員促請當局承諾不會在某時限前訂出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及告知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及訂出該時限所持的理據為何。此外，議員要求局長承諾以書面回應在憲報刊登有關決定的公告前，必須先知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p>	<p>根據《中醫藥條例》90條第(3)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布，指明中醫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中醫過渡性安排的訂立，目的是讓現職中醫能繼續作中醫執業，其生計不會受到影響。以目前估計，過渡性安排會延續一段長時間。局長會考慮這個因素才訂定結束過渡性安排的時間表。局長也會考慮到公眾利益的因素，並會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局長會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前，知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鑒於訂定有關日期需要就上述的各項因素及當時的情況作出考慮，局長不能在現階段承諾不會在某日期前結束過渡性安排。</p>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u>提供培訓</u></p> <p>申訴團體認為，為了正視中醫業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應有責任向表列中醫提供培訓，此舉可讓臨床經驗豐富的中醫師平穩過渡。由於現時坊間的培訓機構良莠不齊，收費偏高，故他們促請當局安排符合資格的機構，進行統一培訓，並向中醫師提供資助。</p>	<p>管委會表示，根據《中醫藥條例》賦予的職權，管委會是一個法定規管機構，並非培訓機構。有鑒於申訴團體曾要求當局先安排表列中醫進行培訓，然後才進行考試，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表列中醫提供資助及培訓機會，並以協調的角色，安排符合資格的機構，為表列中醫提供統一培訓。</p>	<p>《中醫藥條例》賦予管委會的職權，並不包括為表列中醫進行培訓。在醫療專業進修方面，政府現時的政策雖然並不直接提供資助，但一直鼓勵專業自我增值，在可行範圍下提供協助。衛生署亦曾舉辦註冊審核面試技巧講座，以幫助有關考生了解審核的詳細安排。該講座於2002年11月至12月舉辦了4次，超過2 000人參加，一般反應良好。</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2月20日回覆時重申，專業醫療人員在專業方面的進修或培訓，均由個別專業就其個別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政府不會直接參與提供統一培訓。現時，不少中醫培訓機構正提供不同形式或程度的中醫藥課程，供不同資歷和學歷的表列中醫修讀。</p>
<p><u>個別個案的跟進形式</u></p> <p>申訴團體指出，現時大部分未能獲直接註冊的中醫師，根本不知道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有何缺漏，管委會中醫組並沒有作出解釋，而該會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供申請人提出反對。因此，他們批評中醫註冊審核制度欠缺清晰及透明度。他們希望中醫組能積極幫助該些中醫師，給予詳盡具體的解釋。</p>	<p>為了符合自然公正原則，議員曾在第二次個案會議上促請中醫組考慮申訴團體提出的要求，跟進他們提交的110多宗個案，然後主動向申請人解釋有關不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詳細理由及個案不被信納的細節。衛生署副署長當時在會議上回應，衛生署及中醫組秘書將與中醫組商討此事，並會持開放態度，考慮有關可行性，以決定是否以個別接見或以書面的形式回覆申請人，解釋有關立場。然而，議員在第三次個案會議上仍未知悉政府當局及中醫組一致的確實立場。議員建議當局以書面形式個別回覆申請人，以便申請人清楚瞭解申請不被接納的原因。</p>	<p>中醫組在評審個別個案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是整體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情況然後作出決定。管委會秘書處職員在接到有關覆核要求時，對每宗個案都會以書面回覆，解釋中醫組決定其註冊替代資格分類的的原因。</p> <p>管委會秘書處於2003年2月21日回覆時表示，中醫組考慮了議員的提議，已同意就個別個案作出跟進。管委會秘書處會於2003年3月初以書面回覆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的118宗個案的表列中醫，進一步解釋有關他們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的原因。</p>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u>設立上訴機制的可行性</u></p> <p>申訴團體得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沒有賦予管委會或中醫組，就有關表列中醫註冊替代資格評核結果進行上訴或覆核的權力，因此中醫組不能接受有關中醫師進一步提供其他資料，或要求更改中醫組原來的決定。申訴團體對此安排表示不滿。</p>	<p>議員反映，《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於當年在審議該草案時，已提出中醫的過渡性安排要盡量寬鬆而不宜嚴緊，藉以協助現職中醫過渡成為註冊中醫，故草案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委員更沒有預計現時有5 000多名表列中醫不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資格。有鑒於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中醫藥條例》，就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設立上訴機制。</p>	<p>當局認為申請人已有足夠的渠道和機會向中醫組澄清或補充資料，因此現時並無需要修改《中醫藥條例》，為表列中醫替代資格要求的審批，設立上訴機制。但當局會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改條例，並會與議員繼續商討，如何在符合法例和不影響專業自主的情況下，盡量在行政方面對表列中醫提供協助。</p>
<p>——</p>	<p><u>第93條“作中醫執業”的定義</u></p> <p>儘管根據《中醫藥條例》第2條釋義及衛生署副署長就中醫執業年期作出的解釋，議員在第二次個案會議上認為93條提及的“中醫執業”一詞所涉及的範圍仍然很廣泛。中醫組在此階段的職責在於執行法例中訂明的中醫過渡性安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中醫組就如何理解第93條一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p>	<p>條例第93條“作中醫執業”的定義，是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全職從事中醫臨床工作連續達10年或15年。管委會法律顧問指出法例規定的連續作中醫執業年期，即15年或10年，已假設有關於中醫執業如達到法例要求的年期，則該中醫已擁有某一程度的行醫能力。中醫組認為要確保註冊中醫的執業能力，該15年或10年的執業經驗，必須是以中醫為主要職業。</p>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p>	<p><u>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的有關數據</u></p> <p>議員曾在第一次個案會議上詢問中醫組，除了獲直接申請註冊的個案之外，在其餘5 000多個表列中醫個案當中，因證明不足或存疑而需要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數目為何；須由中醫組或管委會秘書處主動以書面／電話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數目為何；沒有主動或需要聯絡的個案數目為何；提出的要求及分類為何；一直沒有以書面／電話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而最終決定其證明不獲信納的個案數目為何。</p>	<p>雖然提交客觀證明的責任在申請人，中醫組如需要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需作進一步澄清、解釋或補充文件，秘書處便會聯絡申請人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同時，秘書處在約見申請人及面見申請人核對文件時，亦會再三提醒申請人盡量提交所有可以支持他申請的證明文件。</p> <p>管委會秘書處在面見所有申請人時，均已提醒申請人可補交任何證明文件。在5 000多位未能獲得直接註冊資格的表列中醫中，中醫組或註冊事務小組曾要求其中約90%的表列中醫再提交進一步資料。至於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的118宗個案(包括申訴團體提交的個案及22宗個別表列中醫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交的個案(名單現載於附件一))，其中105人已回覆中醫組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提交，其餘13人提供的資料顯示並不符合法例上可以直接註冊的要求，包括申請人並非連續作中醫執業、並非以中醫為主要職業或申請人報稱的執業年期少於10年。因應條例規定，中醫組在審核有關申請時，主要是確保申請人具備合符規定的執業年資，即連續在香港以中醫為主要職業。因此，假如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已符合所報稱的連續執業年期，或已述明並非連續作中醫執業，或中醫並非其主要職業，中醫組便不會再三要求他們補交資料。</p> <p>管委會秘書處最近已向議員提供有關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考生手冊、考試申請書及報名表，現載於附件二，以供參閱。</p>

申訴團體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p>——</p>	<p><u>執業資格試的考核範圍</u></p> <p>梁耀忠議員在第三次個案會議後表示，申訴團體反映，執業資格試的考核範圍過於廣泛，故必須分科進行。</p>	<p>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人士如在考試取得合格，便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在擬定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時，中醫組已參考了其他醫療專業的考試模式。現時中醫執業資格試與其他專業的執業資格試的模式相同，是一個公開的統一考試。中醫執業資格試分為筆試及臨床考試兩部份。筆試分為兩卷，全部採用選擇題形式。中醫組認為這個安排對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是適合的。</p> <p>傳統中醫藥學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在數千年的歷史中，發展了多樣的診斷和治療方法。但它們都是建基於中醫藥基礎理論。因此，不論採用任何的中醫診治方法，執業中醫都必須對中醫藥基礎理論具備基本的知識，才能作出合適的診治。因此，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範圍，涵蓋了作為一個中醫必須認識的中醫藥理論及臨床科目，以確保註冊中醫的水平。由於這個原因，《中醫藥條例》並不設立分科註冊的安排。而分科考試的提議亦不符合確保中醫水平的原則。</p>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P 46/02-03 號文件

檔號：CP/C 584/2002

當值議員會晤申訴團體的資料簡報

就有關中醫註冊制度的意見

與中醫師權益關注組

於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505A室舉行會議

出席議員：當值議員

吳靄儀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應邀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應邀出席者：中醫師權益關注組

列席職員：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3
余天寶女士

主任(申訴)3
沈秀貞女士

會議目的

中醫師權益關注組(下稱“申訴團體”)要求約見立法會議員，就中醫註冊制度一事，向議員發表意見。申訴團體的來信載於CP 46/02-03(01)號文件。

背景資料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規定，為確保中醫的專業執業和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任何人士如在本港作中醫執業，均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中醫組申請中醫註冊。管委會於1999年9月成立，其後便致力實施上述條例所賦予的職能，落實推行中醫註冊，務求盡快提升執業中醫的水平。有關人士必須持有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參加和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方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3. 鑒於中醫在香港有多年的歷史，上述條例亦就中醫註冊作出過渡性安排，在2000年1月3日已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可申請成為表列中醫，分別循3種途徑獲得註冊，詳情請參閱CP 46/02-03(02)號文件。根據有關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規定，表列中醫仍可繼續以表列中醫的身份在香港作中醫執業，而政府當局公布於2002年3月1日正式根據該條例第108條向非註冊中醫採取規管行動。

4. 註冊中醫需要符合中醫組指定的進修中醫藥學要求，才可獲續發執業證明書。該項規定的目的是要求註冊中醫通過進修，增加中醫藥知識，增強對中醫藥最新發展的瞭解和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中醫組現正與中醫團體及教育機構商討有關安排，並將於稍後公布有關詳情。註冊中醫亦需要遵守《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如涉嫌違反守則，有關註冊中醫須接受中醫組聆訊。如有關指控成立，中醫組可作出紀律處分，包括從中醫註冊名冊上除名，或除名一段時間。

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

5. 申訴團體表示，自政府通過《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後，他們正面對註冊及考試制度上的種種不合理對待。縱使他們認同政府的大方向，提高中醫師的專業地位，但整個過程及註冊制度卻令業界人士憂慮。由於當局現今只注重考試而不注重培訓，數千名具十多年至數十年臨床經驗的中醫師可能面臨淘汰的厄運。在現今低迷的經濟環境下，可能會再添5 000多名中醫師失業，他們的臨床經驗將會流失，此舉無疑是窒礙香港中醫業的發展。有鑒於此，申訴團體提出以下的意見：

- (a) 現時大部分未能獲直接註冊的醫師，根本不知道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有何缺漏，中醫組亦沒有作出其他解釋，故他們認為，

中醫註冊審核制度欠缺清晰及透明度。他們強調，陳年資料的證明有所遺漏是在所難免，故此，他們希望中醫組能積極幫助該類的中醫師，給予詳盡具體的解釋；

- (b) 根據條例，如中醫師未能通過審核試，便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訴團體認為，此考試制度不合理及非常苛刻，因為在任何行業專業資格試中，並不會只有一次的審核或有時限的規定。故此，他們要求中醫組准許“需考註冊審核試”的中醫師，如不獲通過可有重考的機會；及
- (c) 申訴團體指出，現時並沒有清晰統一的考試範圍，他們要求中醫組盡快列出具體清晰的考試範圍。

6. 總括而言，申訴團體強烈要求政府培訓已執業的中醫師，以推行中醫專業化，而非採用行政措施淘汰臨床經驗豐富的中醫師。此舉實在窒礙中醫界的長遠發展，故他們不排除以罷考來回應中醫註冊制度上的不合理安排。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回應

7. 關於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的評核機制，管委會的回應載於CP 46/02-03(03)號文件。管委會強調，中醫組非常重視評核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並已盡量做到公平和公正。

8. 就表列中醫提交予中醫組的學歷及執業證明文件，管委會表示，管委會秘書處亦有進行核實文件的工作，包括去信有關學歷的頒發機構，核實那些表列中醫的學歷證明文件，和去信表列中醫的僱主核實有關中醫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會整體考慮他們提交的客觀執業及學歷證明的資料。雖然提供充分證明的責任在表列中醫本身，但對於證明不足的個案，中醫組均多番請有關中醫師補交所需證明或資料。部分中醫師報稱的執業經驗和學歷，未能獲中醫組信納的原因包括：

- (a) 有關中醫師並非在香港一直以中醫工作為主要職業；
- (b) 有關中醫師曾間斷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因而影響其執業的連續性；
- (c) 有關中醫師部分執業時間為學徒或實習形式，並非獨立行醫；
- (d) 有關中醫師提交的商業登記顯示為經營藥行、國術館、健身院、美容院等，資料不足以證明其連續作中醫執業；及

- (e) 有關中醫師提交的資料不足以證明其學歷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例如有關中醫師只有師傅或祖傳培訓，或只有自學考試或函授學歷，又或者未能提供顯示其學科學時達到中醫組要求的證明。

管委會強調，由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沒有賦予管委會或中醫組，就有關表列中醫註冊替代資格評核結果進行上訴或覆核的權力，因此中醫組不能接受有關中醫師進一步提供其他資料，或要求更改中醫組原來的決定。

9. 有關註冊審核的問題，管委會強調，《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95條已有所規定，未能通過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管委會秘書處會將註冊審核的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表列中醫。有關人士如不滿其註冊審核的結果，可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作出覆核。有關註冊審核的安排，詳情請參閱CP 46/02-03(04)號文件。

10. 有關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管委會表示，該考試範圍是中醫組參考了多方面的資料和考慮了香港中醫藥發展的現況而制定的。中醫組認為有關範圍的敘述已可供考生作出準備，應付考試，故已於2002年3月去信通知所有表列中醫，《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範圍和形式》已可供索閱，詳情請參閱CP 46/02-03(05)號文件。

其他資料

11. 由於管委會計劃於2003年年中才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此安排會導致一批符合資格但又未能趕及申請成為表列中醫的中醫師，需等上一段長時間才能通過執業試而合法行醫，故業界人士認為有關做法欠缺公平及彈性。有鑒於此，蔡素玉議員及朱幼麟議員曾於2002年6月12日就此事召開個案會議，與管委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商討如何解決業界現時面對的困難。

12. 議員在會議上指出，由於當局的失誤及欠缺周詳的計劃，申請註冊成為中醫的人士被迫一直等待，而當局對他們的不滿和生計受損卻置之不理。故此，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將執業資格試推遲至2003年才舉行。他們要求管委會必須於2002年之內舉行有關考試。政府當局其後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管委會考慮。本秘書處最近收到管委會秘書處的回覆，表示中醫組已決定於2003年中舉行首次執業資格試，並現正制定申請程序和有關細節，以便儘早作出公布。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4日

敬啟者：

我們是一群中醫師，自政府通過「中醫藥條例」，藉以提高中醫業的專業化後，我們正面對中醫註冊、考試制度上的種種不合理，故此連結一起，成立了「中醫師權益關注組」。

我們欣然認同政府的大方向，提高中醫師的專業地位。可是整個專業化的過程、整個註冊制度卻令業界人心惶惶。現今只提考試，不提培訓，數千名具十多年至數十年臨床經驗的中醫師面臨淘汰，除了在現今低迷的經濟環境下，再添五千多中醫師失業外，同時五千多名中醫師的臨床經驗亦白白流失，這無疑是窒礙香港中醫業的發展。

以下是我們對制度中憂慮、建議的**要點**：

(一) 審核制度欠缺清晰、透明度。大部份未能獲直接註冊的醫師，根本不知道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有何缺漏，中醫組亦沒有其他解釋。陳年資料證明有所遺漏在所難免。故此，我們希望中醫組能積極幫助這類的中醫師，給予詳盡具體的解釋。

(二) 考試制度不合理。根據條例，如中醫師未能通過審核試，便要降級考執業資格試，這是非常苛刻的。在任何行業專業資格試中，並沒有審核一次或有時限的規定。故此，我們要求被審核為「需考註冊審核試」的中醫師，如不被通過無需降級，可有重考的機會。

(三) 考試範圍不清晰。現時並沒有清晰統一的考試範圍，我們要求中醫組要盡快列出具體清晰的考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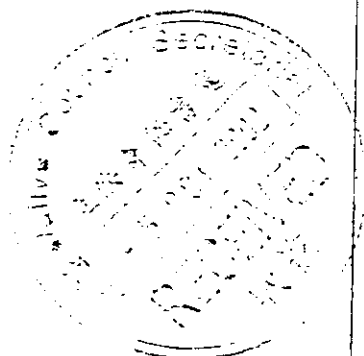
我們重申，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培訓已執業的中醫師，去展開中醫專業化的道路，而非種種的行政措施而淘汰臨床經驗豐富的中醫師，窒礙中醫界的長遠發展。我們不排除以罷考去回應中醫師註冊上制度上種種的不合理！

我們希望親身約見立法會議員會面，親述制度中種種的不合理。故此我們希望能於10月28日(星期一)，11:00am-3:00pm內，到立法會申訴部向議員作出投訴。我們要求約見的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誠盼 貴部能盡力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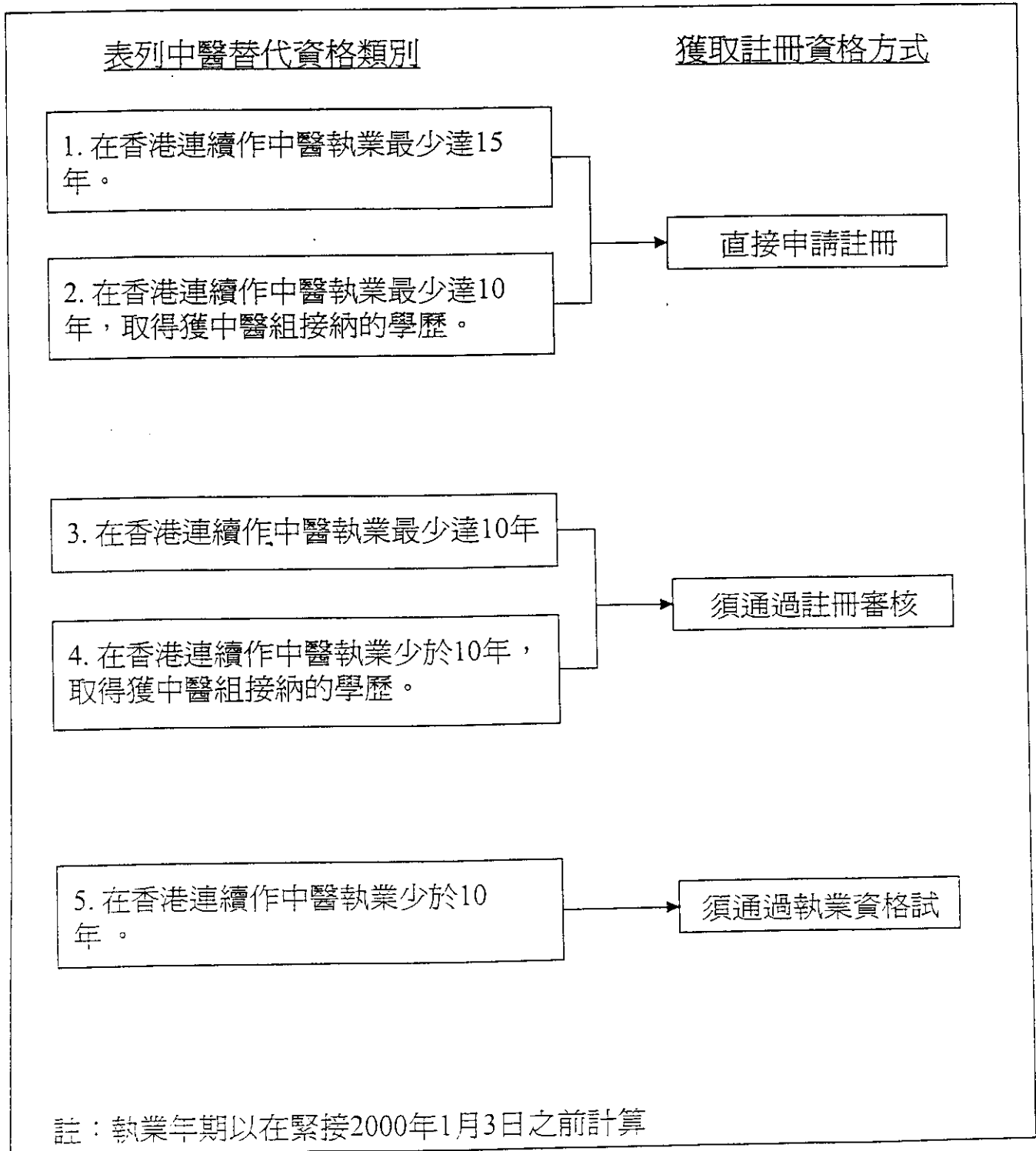
此致
立法會申訴部

中醫師權益關注組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表列中醫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實施

(一)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IX 部，任何人士如在 2000 年 1 月 3 日已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可在中醫組指定的期限內，向中醫組申請成為表列中醫。中醫組會依據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和學歷，評核他們的註冊替代資格，分別循三個不同的途徑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包括直接註冊、通過註冊審核或通過執業資格試。

(二) 處理申請的過程

2. 中醫組為實施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編印了《中醫註冊申請手冊》及表列中醫申請表(隨本文件附上)，供有資格的人士申請成為表列中醫。該手冊內容包括中醫註冊制度、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及中醫組就評核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和學歷資格所制定的準則等。

3. 申請手冊和申請表格於 2000 年 8 月 1 日開始派發。申請期為 2000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

4. 表列中醫名單於 2001 年 12 月 21 日在特區政府憲報公布。於 2002 年 9 月 5 日，委員會公布完成評核名單內的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有關評核結果於翌日以雙掛號信件通知各表列中醫。

(三) 評核機制

5. 中醫組和其轄下註冊事務小組負責中醫註冊替代資格的評核工作，兩組的成員以中醫業界人士為主，亦有政府及公眾的代表和法律顧問。為了評核的公平、公正和一致性，廉政公署亦有被邀請就整個評核程序提出意見。評核的實際程序是由委員會秘書處把申請個案提交註冊事務小組審議，然後再經中醫組審議，以決定申請人的註冊替代資格。

6. 所有參與審核工作的人員包括中醫組和註冊事務小組的成員均須遵守資料保密和利益申報的規定。中醫師委員是不會參與其本身的註冊替代資格的評核工作。

7. 就表列中醫提交予中醫組的學歷及執業證明文件，委員會秘書處亦有進行核實文件的工作，包括去信有關學歷的頒發機構，核實那些表列中醫的學歷證明文件，和去信表列中醫的僱主核實有關中醫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

(四) 不符合有關執業和學歷準則的情況

8. 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中醫組須信納有關表列中醫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的年期，和有關表列中醫是否已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以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

9. 中醫組將連續作中醫執業的定義界定為：“一直以中醫方式行醫作為主要職業，而沒有被其他職業分隔(分隔是指停止以中醫方式行醫而從事其他行業)。”表列中醫須提交客觀執業證明以證明所聲稱的執業經驗。

10. 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必須包括以下所有第一部份科目和最少三門第二部份科目，而有關科目的總學習時數必須達一千小時或以上。

- (A) 第一部份科目共有下列五科：中醫基礎理論、中藥學、方劑學、中醫診斷學及中醫內科學。
- (B) 第二部份科目共有下列五科：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學及中醫針灸學。

11. 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會整體考慮他們提交的客觀執業及學歷證明和資料。雖然提供充分證明的責任在表列中醫本身，但對於證明不足的個案，中醫組均多番請有關中醫師補交所需證明或資料。部份中醫師報稱的執業經驗和學歷，未能獲中醫組信納的原因包括：

- (i) 有關中醫師並非在香港一直以中醫工作為主要職業；
- (ii) 有關中醫師曾間斷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因而影響其執業的連續性；
- (iii) 有關中醫師部份執業時間為學徒或實習形式，並非獨立行醫；
- (iv) 有關中醫師提交的商業登記顯示為經營藥行、國術

館、健身院、美容院等，資料不足以證明其連續作中醫執業；

- (v) 有關中醫師提交的資料不足以證明其學歷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例如有關中醫師只有師傅或祖傳培訓，或只有自學考試或函授學歷，又或者未能提供顯示其學科學時達到中醫組要求的證明。

(五) 可否要求覆核或上訴

12. 由於《中醫藥條例》沒有賦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或中醫組，就有關表列中醫註冊替代資格評核結果進行上訴或覆核的權力，因此中醫組不能接受有關中醫師進一步提供其他資料，或要求更改中醫組原來的決定。

【中醫】

註冊申請手冊

目錄

	頁數
引言	1
第一章 中醫註冊制度	
(一) 需要申請註冊的人士	2
(二) 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途徑	2
(三) 註冊證明書及註冊名冊	2
(四) 註冊中醫的名銜和權利	3
(五) 執業證明書	3
(六) 執業證明書持有人的責任	4
(七) 非法使用註冊中醫名銜或未經註冊執業	4
第二章 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	
(一) 申請人的資格	5
(二) 申請期限、索取和遞交申請表及繳費的安排	5
如何索取表格	5
如何繳交申請費用	5
如何遞交申請表	6
(三) 如何通過過渡性安排取得註冊申請資格	6
(四) 表列中醫申請程序	8
遞交申請表和有關資料	8
核實申請資料	8
成為表列中醫的條件	9
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9
(五) 表列中醫的權利和所受的限制	9
(六) 替代資格審核	10
(七) 過渡性安排下的學歷評核準則	11
修讀學科和學習時數	11
本地學歷	11
內地學歷	12
海外學歷	12
獲取學歷之時限	12
(八) 申請人須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	12

目錄

	頁數
(九) 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	13
以中醫方式行醫的定義	13
中醫連續執業的定義	13
(十) 申請人須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	14
(十一) 提供虛假證明的後果	14
(十二) 替代資格審核結果的通知	15
第三章 註冊審核	
(一) 參加註冊審核的程序	16
(二) 註冊審核的舉行日期	16
(三) 註冊審核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16
第四章 執業資格試	
(一)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程序	17
(二) 執業資格試的舉行日期	17
(三) 執業資格試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17
第三章 申請註冊及執業證明書	
(一) 處理循過渡性安排提出的註冊申請的程序	18
(二) 核實申請資料及整理申請人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18
(三) 中醫組審核註冊申請	19
(四) 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發出註冊證明書 和執業證明書	19
(五) 在甚麼情況下註冊申請會被拒絕	19
第六章 關於註冊申請和執業資格試的上訴	20
第七章 個人資料及查詢	
(一) 個人資料有甚麼用途	21
(二) 個人資料的轉介	21
(三) 修改個人資料	21

附件

附件一 流程圖

- (i) 表列中醫的申請流程圖
- (ii) 替代資格審核流程圖
- (iii) 參加註冊審核流程圖
- (iv) 參加執業資格試流程圖
- (v) 註冊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註冊審核的形式

附件三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

附錄A註冊審核——常見病証的範圍

附件四 有關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費用

引言

1.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已於1999年7月14日由立法會通過。根據這項法例而設立的中醫藥規管制度，既可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亦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
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負責香港中醫的註冊、執業和紀律操守等規管事宜。
3. 根據《中醫藥條例》，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並通過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才可申請註冊。但對在2000年1月3日及以前已連續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IX部訂明的中醫的過渡性安排申請註冊。
4. 這本《中醫註冊申請手冊》旨在為循過渡性安排申請中醫註冊的人士提供指引。手冊並未包括所有有關的規定，亦非法律文件。有關中醫註冊的法例，應以《中醫藥條例》和《中醫(註冊)規例》為準。這些法例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或在互聯網上下載(網址：www.justice.gov.hk)。

第一章 中醫註冊制度

一、需要申請註冊的人士

5. 希望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或以中醫方式行醫的人士，須向中醫組申請註冊。作中醫執業或以中醫方式行醫是指以下任何作為或活動，即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

- (i) 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
- (ii)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
- (iii)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二、符合資格註冊中醫的途徑

6. 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途徑有以下兩種：

- (i) 在2000年1月3日及緊接該日之前連續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循過渡性安排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或
- (ii) 不符合循過渡性安排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必須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並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2001年舉行。有關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7. 註冊中醫將獲註冊主任簽發一份註冊證明書以證明其註冊中醫的資格。註冊中醫的姓名、地址和中醫組認可的資格將列載於由註冊主任備存的註冊名冊，並刊登於香港特區政府憲報上和管委會的互聯網網頁。

8.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6(2)條的規定，如4個月內，按註冊名冊內的地址不能聯絡有關註冊中醫，中醫組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其姓名。故註冊中醫如更改其註冊名冊內的地址，必須儘早通知管委會秘書處。

(四) 註冊中醫的名銜和權利

9.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74條的規定，註冊中醫有權以英文稱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或簡稱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和有權以中文稱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或簡稱為"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

10. 註冊中醫尚可在第9段訂定的名銜後加上下述加稱或稱謂以表明其執業的範圍：

- (i) 全科(general practice)；
- (ii) 針灸(acupuncture)；
- (iii) 骨傷(bone-setting)。

例如：註冊中醫（全科）
註冊中醫師（骨傷）

11. 每名註冊中醫在領有執業證明書後，均有權作中醫執業和在任何法院追討：

- (i) 在專業協助、諮詢及出診方面的合理收費；及
- (ii) 其供應予其病人或為其病人而製造的任何中藥材、中成藥或中醫醫療裝置的價值。

三 執業證明書

1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76條的規定，任何註冊中醫如要在香港執業，必須向註冊主任申領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執業證明書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註冊中醫必須在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完結前向註冊主任提出續期申請。申領執業證明書時須繳付申請費用，並提交：

- (i) 一項有關下述的聲明：
自其成為註冊中醫後或執業證明書上一次獲續期(以較後出現者為準)，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
- (ii) 中醫組規定的有關進修中醫藥學的文件或證明書(只適用於續期申請)。

13. 註冊主任可在下述情況下發出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 (i) 申請人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如有的話，則須經紀律小組及中醫組研訊後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及
 - (ii) 申請人符合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和規定(具體要求將於稍後公布)。
14. 任何註冊中醫如已向註冊主任提出執業證明書申請及繳付申請費，則可暫時當作已取得執業證明書，直至有關申請正式被接納或拒絕。執業註冊中醫在持有的執業證明書逾期6個月後仍未申請有效執業證明書，中醫組可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內刪除。

六 執業證明書持有人的責任

15. 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須將執業證明書展示在其執業地點內明顯的地方。註冊中醫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須立即向註冊主任報告該項定罪或該失當行為的紀錄。

七 非註冊中醫在香港或以未經註冊執業

16.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8條的規定，並未獲得註冊的中醫使用任何一種註冊中醫名銜，及非註冊中醫或非在過渡性安排下可繼續執業的中醫在香港以中醫方式行醫，即屬犯罪，可被檢控和視乎案情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第二章 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

(一) 申請人的資格

17. 只有在2000年1月3日及緊接該日之前已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才有資格循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二) 申請期限、索取和遞交申請表及繳費的安排

18.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申請(即申請成為表列中醫)期限由中醫組決定，申請期限已列於申請表內。

* 任何符合資格的人士如未能在該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則會喪失循過渡性安排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資格，亦不能在申請期結束後繼續作中醫執業。

(三) 索取表格

19. 有關過渡性安排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資料可以下列方法索取：

- (i) 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ii) 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iii) 致電24小時查詢熱線要求以傳真方式索取
電話號碼：2574 4333 或 2574 9999

20. 除另有註明，所有申請費用均須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支票須連同有關申請表一併遞交，並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

如何遞交申請表

21. 申請人可通過下列途徑遞交申請表和有關資料及文件：

- (i) 郵寄至管委會秘書處；或
- (ii) 於辦公時間內投入設置於管委會秘書處的收集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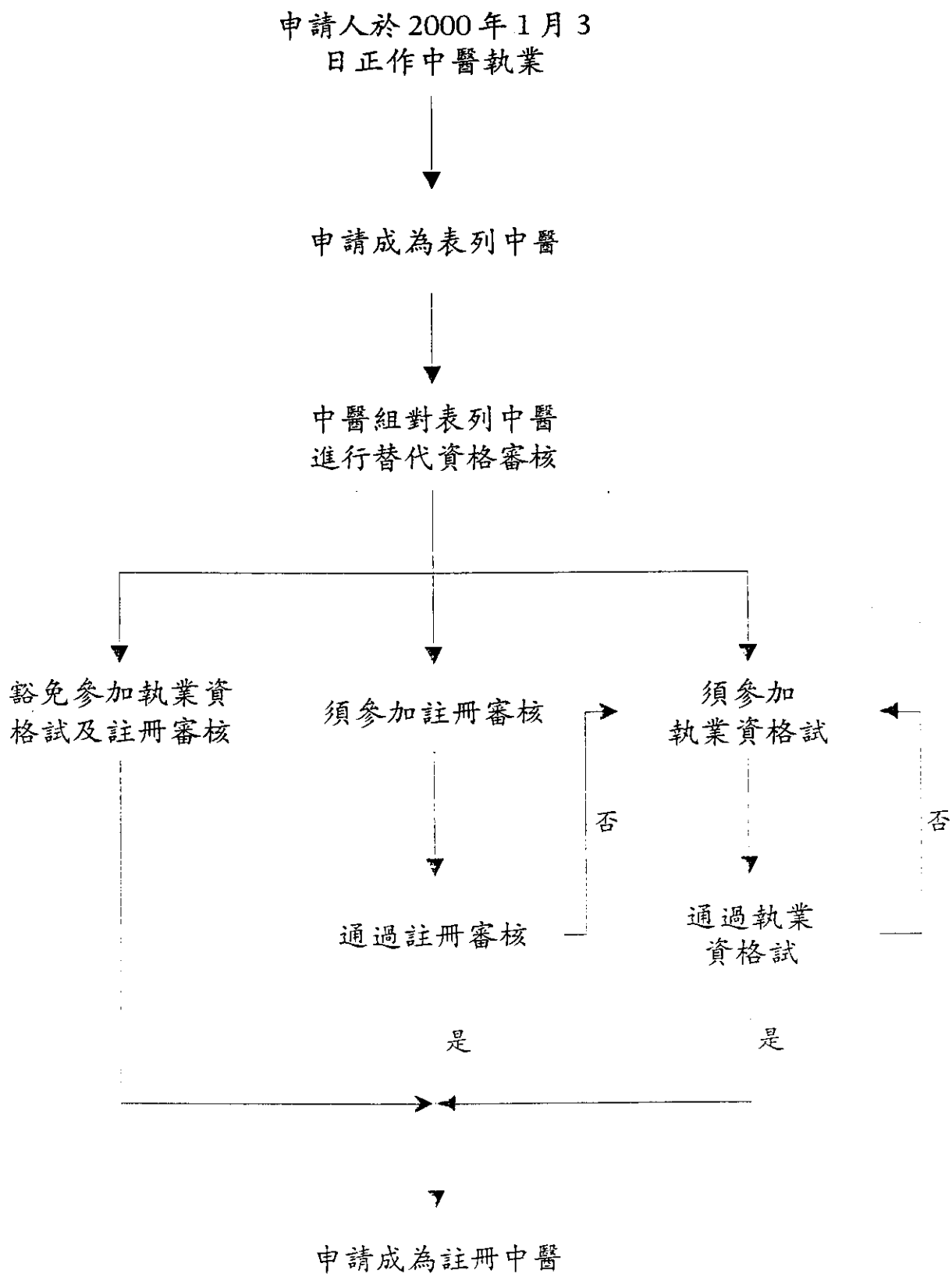
管委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三 如何通過過渡性安排取得註冊申請資格

22. 符合以上第17段要求的中醫師可通過以下程序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第7頁圖(一))：

- (i) 必須在中醫組指定的申請期限內(請參閱申請表上列明的期限)向中醫組提出申請成為表列中醫(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四)節)。
- (ii) 中醫組會對所有表列中醫進行替代資格審核(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六)節)，以決定其可通過下列何種方式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 (a) 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考試及註冊審核；
 - (b) 須通過註冊審核(詳情請參閱第三章)；或
 - (c) 須通過執業資格試(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 (iii) 通過第(ii)點所列的方式取得註冊申請資格的表列中醫可向中醫組提出註冊申請。

所有表列中醫均可繼續執業，直至其註冊申請被接納或拒絕；或衛生福利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和公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五)節。



(四) 表列中醫申請程序

遞交申請表和有關資料

23. 申請人可於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各區民政事務處或經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索取申請表(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二)節)。

24. 申請人可將申請表及以下項目寄交管委會秘書處或於辦公時間投入設於管委會秘書處的收集箱：

- (i) 填寫妥當的申請表；
- (ii) 兩張不大於50x70毫米，亦不小於40x60毫米的近照(即在提出申請前6個月內拍攝的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一張於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iii) 一張填寫了申請費用港幣455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iv) 執業證明文件的副本。執業證明文件必須證明申請人於2000年1月3日正作中醫執業及其在申請表內申報的中醫執業經驗(請參閱本章第(十)節)；及
- (v) 有關中醫學歷證明的副本(請參閱本章第(八)節)。

中醫組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證明文件及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補充的新資料和文件將不會接受。

25.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和約見申請人提交所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成為表列中醫的條件

26. 任何人符合下列條件，中醫組可將其姓名列入中醫組備存的名單內，成為表列中醫：

- (i) 中醫組信納申請人在2000年1月3日正作中醫執業；
- (ii) 申請人在中醫組指定的期限內(請參閱申請表上列明的期限，申請人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向中醫組申請成為表列中醫；及
- (iii) 申請人已繳付申請費用。

申請人須受過渡性限制

27. 中醫組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秘書處會根據中醫組的決定，將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3)條通知成功申請成為表列中醫的人士所受的限制(如有的話)。

28.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1)及(6)條，秘書處會根據中醫組的決定，將被其接納成為表列中醫的人士的姓名列入中醫組備存的名單內，並按中醫組指示，安排將有關名單刊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上。

三 表列中醫可受過渡性限制

29. 表列中醫可在中醫組施加的並以書面通知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作中醫執業；及使用英文"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及中文"中醫"或"中醫師"的名銜，直至

- (i) 其成功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 (ii) 其註冊申請被拒絕；
 - (iii) 中醫組根據下列情況將其姓名從備存名單內刪除：
 - 沒有遵從中醫組對有關表列中醫所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或
 -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
 - (iv) 衛生福利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和公布的日期。
- (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六) 替代資格審核

30.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2至95條的規定，中醫組會根據表列中醫在提出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審核其執業經驗、知識、學歷和技能，以決定他們可循以下何種方式取得申請註冊的資格：

第一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二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5年，但達10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三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15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0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人士須在考試中考取合格，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31. 中醫組會將評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表列中醫。

32. 學歷評核準則載於本章第(七)節；執業經驗的評核準則載於本章第(九)節。

(七) 過渡性安排下的學歷評核準則

修讀學科和學習時數

33. 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必須包括以下所有第一部份科目和最少三門第二部份科目，而有關科目的總學習時數必須達一千小時或以上。

(A) 第一部份科目共有下列五科：

- (i) 中醫基礎理論
- (ii) 中藥學
- (iii) 方劑學
- (iv) 中醫診斷學
- (v) 中醫內科學

(B) 第二部份科目共有下列五科：

- (i) 中醫外科學
- (ii) 中醫婦科學
- (iii) 中醫兒科學
- (iv) 中醫骨傷學
- (v) 針灸學

34. 中醫組會根據以下原則評審申請人提交的本地學歷，只有符合以下原則的學歷才會被考慮接納：

- (i) 修讀學科和學習時數符合第33段所定的標準；
- (ii) 頒發機構必須為香港登記的中醫藥培訓機構，或中醫藥團體轄下的學院；
- (iii) 有關課程必須設有考試制度，規定只有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學員，才會獲課程的舉辦機構頒發證書或文憑等證明文件；

- (iv) 課程內容如與第33段所列的科目無關，則不會被接納；及
- (v)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學歷應在同一課程取得。如申請人的學歷並非在同一課程中取得，中醫組會考慮申請人就讀的情況，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學歷資格。

內地學歷

35. 國家教育部門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的中醫藥課程均可被接受。但所修讀的學科和學時均不得少於以上第33段所定的標準。

海外學歷

36. 在評審海外中醫學歷時，中醫組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大致上會顧及以下數項：

- (i) 頒發機構的背景；
- (ii) 課程內容及考核要求；
- (iii) 申請人的成績表現；
- (iv) 專業人士或機構的意見；及
- (v) 是否符合第33段所定的標準。

37. 中醫組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各樣客觀的學歷證明(詳細要求請參閱本章第(八)節)，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上述學歷要求。

38. 中醫組在進行學歷評核時，只會考慮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取得的所有學歷資格。至於在提出申請後才取得的學歷資格，則不會被接納。

39. 申請人在遞交表列中醫申請表時，須同時提交學歷證明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其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每項學歷資格及有關資料屬實。學歷證明文件可包括有關的中醫文憑、證書或成績單等。

40. 秘書處會約見申請人提交有關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中醫組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中醫組認為需要的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及向有關簽發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學歷資料和證明。

41. 中醫組在進行替代資格審核時，會根據以上申請人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和資料，審核其學歷資格是否符合過渡性安排下的認可學歷要求。

(九) 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

以中醫方式執業的定義

42. 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作中醫執業”或“以中醫方式行醫”指以下任何作為或活動，即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

- (i) 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
- (ii)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
- (iii)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43. 中醫組在審核申請人的執業經驗時，會以上述定義作為界定申請人是否以中醫方式行醫的準則。

44. 中醫組將中醫連續執業的定義界定為：

“一直以中醫方式行醫作為主要職業，而沒有被其他職業分隔(分隔是指停止以中醫方式行醫而從事其他行業)。”

申請人須在表列中醫申請表內列明其主要職業和其他職業。如在同一時期從事超過一種職業，則以工作時間最長的職業作為主要職業。

45. 中醫組在進行替代資格審核時，會根據以上定義和有關表列中醫所提交的所有客觀執業證明(請參閱本章第(十)節)，整體考慮和評審該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是否可被接納。如有需要，中醫組可約見申請人，以核實他們的執業經驗是否符合以上準則。

(十) 申請人須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

46. 申請人須就其在表列中醫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每項中醫執業經驗或資料及每段執業時間提供客觀的證據及證明文件，並證明在該期間是以中醫方式行醫(請參閱第42段)。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可包括：

- (i)(a) 如以自僱形式執業，需提交顯示申請人姓名、執業日期及以中醫方式行醫和執業範圍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商業登記摘錄副本(可向稅務局查詢索取)；
- (i)(b) 如以受僱形式執業，需提交由僱主或工作機構簽發的列明申請人工作時間、地點、工作形式的執業及年期證明副本(需提交僱主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工作機構的註冊證明副本)；
- (ii) 報稅記錄(可向稅務局申請索取)；
- (iii) 病人的病歷記錄；
- (iv) 曾簽發的處方；
- (v) 收入證明；
- (vi) 其他證明。

47. 中醫組不會接納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執業證明或年期證明。

48. 如申請人的中醫執業經驗曾間斷，他須在申請表內註明原因。秘書處會約見申請人提交執業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中醫組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需要的其他執業證明文件，及向有關簽發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資料和證明。

49. 中醫組會根據以上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和資料，審核其執業經驗是否符合過渡性安排下的執業經驗要求。

50. 如提供虛假/誤導性的資料，申請人的註冊資格會被取消。所繳交的申請費用，概不發還。另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7條的規定，任何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欺詐地促致或企圖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列載為表列中醫或註冊為註冊中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十二) 替代資格審核結果的通知

51. 秘書處會根據中醫組的決定，將下列替代資格的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表列中醫：

- (i) 如有關表列中醫被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秘書處會書面通知該表列中醫已取得註冊申請資格，並須在指定期限內向中醫組提出註冊申請(詳情請參閱第五章)；
- (ii) 如有關表列中醫須參加註冊審核，他/她須根據秘書處的書面通知，繳交註冊審核費用及參加註冊審核(詳情請參閱第三章)，在通過註冊審核後，才可取得註冊申請資格及向中醫組提出註冊申請；
- (iii) 如有關表列中醫須參加執業資格試，他/她須根據秘書處的書面通知，繳交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第一部份費用及參加執業資格試(詳情請參閱第四章)，在通過執業資格試後，才可取得申請註冊的資格。

第三章 註冊審核

一、參加註冊審核的程序

52. 需要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會得到秘書處的書面通知。表列中醫在收到通知後，須在指定期限內將以下項目寄交秘書處：

- (i) 隨通知信附上的繳費單；
- (ii) 一張填寫了參加註冊審核費用港幣1,155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其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表列中醫編號；及
- (iii) 通知信內所列明的其他文件。

二、註冊審核的日期及地點

53. 秘書處在收到以上項目後，會發出認收通知。註冊審核將於2001年舉行。秘書處會將印有考生參加註冊審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准考證及考生須知等資料以書面寄交考生。註冊審核的形式及考核範圍分載於本手冊的附件二和附件三。

54. 秘書處會將註冊審核的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表列中醫。有關人士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可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註冊審核的結果(申請覆核費用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章 執業資格試

(一)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程序

55. 需要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會得到秘書處的書面通知。表列中醫在收到通知後，須在指定期限內將以下項目寄交秘書處：

- (i) 隨通知書附上的繳費單；
- (ii) 一張填寫了參加執業資格試第一部份費用港幣1,841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其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和表列中醫編號；及
- (iii) 通知信內所列明的其他文件。

二：執業資格試的舉行日期

56. 秘書處在收到有關的申請後會發出認收通知。首次執業資格試約於2001年舉行。秘書處會將印有考生參加考試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准考證等資料以書面寄交考生。執業資格試包括筆試和口試兩部份。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大綱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三：執業資格試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57. 中醫組會將有關的結果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人士可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考試的結果(申請覆核費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章 申請註冊及執業證明書

58. 已循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取得註冊申請資格的表列中醫，可向中醫組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一) 處理循過渡性安排提出的註冊申請的程序

59. 秘書處會根據中醫組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循過渡性安排獲得註冊申請資格的表列中醫在中醫組指定的期限內，向秘書處提交下列項目：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申請表會隨通知信附上)；
- (ii) 三張不大於50x70毫米，亦不小於40x60毫米的近照(即在提交申請前6個月內拍攝的照片)，一張貼在申請表上，兩張於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及表列中醫編號；
- (iii) 一張填寫了申請費用港幣833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或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其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和表列中醫編號；及
- (iv) 一份有關下述事項的聲明：
 - (a)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如他曾被如此定罪，則須說明每項罪行的發生地點及性質；及
 - (b)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如他曾被如此裁斷，則須說明每項失當行為紀錄的發生地點及性質。

60. 申請人在成為註冊中醫後須申領執業證明書才可執業。申請人需將執業證明書申請費用港幣1.225元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隨申請表一併交往秘書處。

61.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並在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正本以供核對。

(三) 中醫組審核註冊申請

62. 中醫組會審核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若申請人聲明以往曾被定罪或犯有專業行為失當，中醫組須將有關個案轉介紀律小組調查，並由紀律小組向中醫組提出建議。中醫組在考慮紀律小組的建議後，會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註冊申請。如有需要，中醫組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詳情。

63. 中醫組在批准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3條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的註冊申請時，可在該人執業方面施加中醫組認為必需的條件及限制。

四、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發出註冊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

64. 秘書處會根據中醫組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註冊申請的結果。若註冊申請被拒絕，秘書處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絕的理由及提出上訴的權利和途徑。

65. 註冊主任會按中醫組的指示將被接納成為註冊中醫的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內，註冊主任會將有關名單刊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上和管委會的互聯網網頁，以及向被接納為註冊中醫的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66. 註冊中醫如在香港執業，須將其執業證明書張貼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的詳情請參閱第一章第(三)至(七)節。

67. 在下列情況下中醫組可拒絕有關的註冊申請

- (i) 中醫組信納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註冊的資格要求；或
- (i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而在適當的研訊後，中醫組認為申請人不適宜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或
- (iii) 中醫組信納申請人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尋求取得註冊。

68. 如中醫組拒絕某項註冊，則秘書處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絕其中請的決定及理由。

第六章 關於註冊申請和執業資格試的上訴

69. 任何人如因中醫組對其註冊申請或執業資格試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接獲有關該決定的通知之後14天內，以書面向管委會提出對該決定的上訴，並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

70. 上訴

- (i) 管委會在裁定第69段所指的上訴時，可邀請有關人士以書面或親自作出進一步的申述。
- (ii) 管委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71. 上訴須以書面寄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收

第七章 個人資料及查詢

(一) 個人資料有甚麼用途

72. 申請人就向中醫組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

(二) 個人資料的轉介

7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72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公眾人士可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內及管委會互聯網網頁上查閱註冊中醫的註冊資料，包括其姓名、註冊地址及註冊資格等。除此之外，其他個人資料祇會在其本人同意，又或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三) 修改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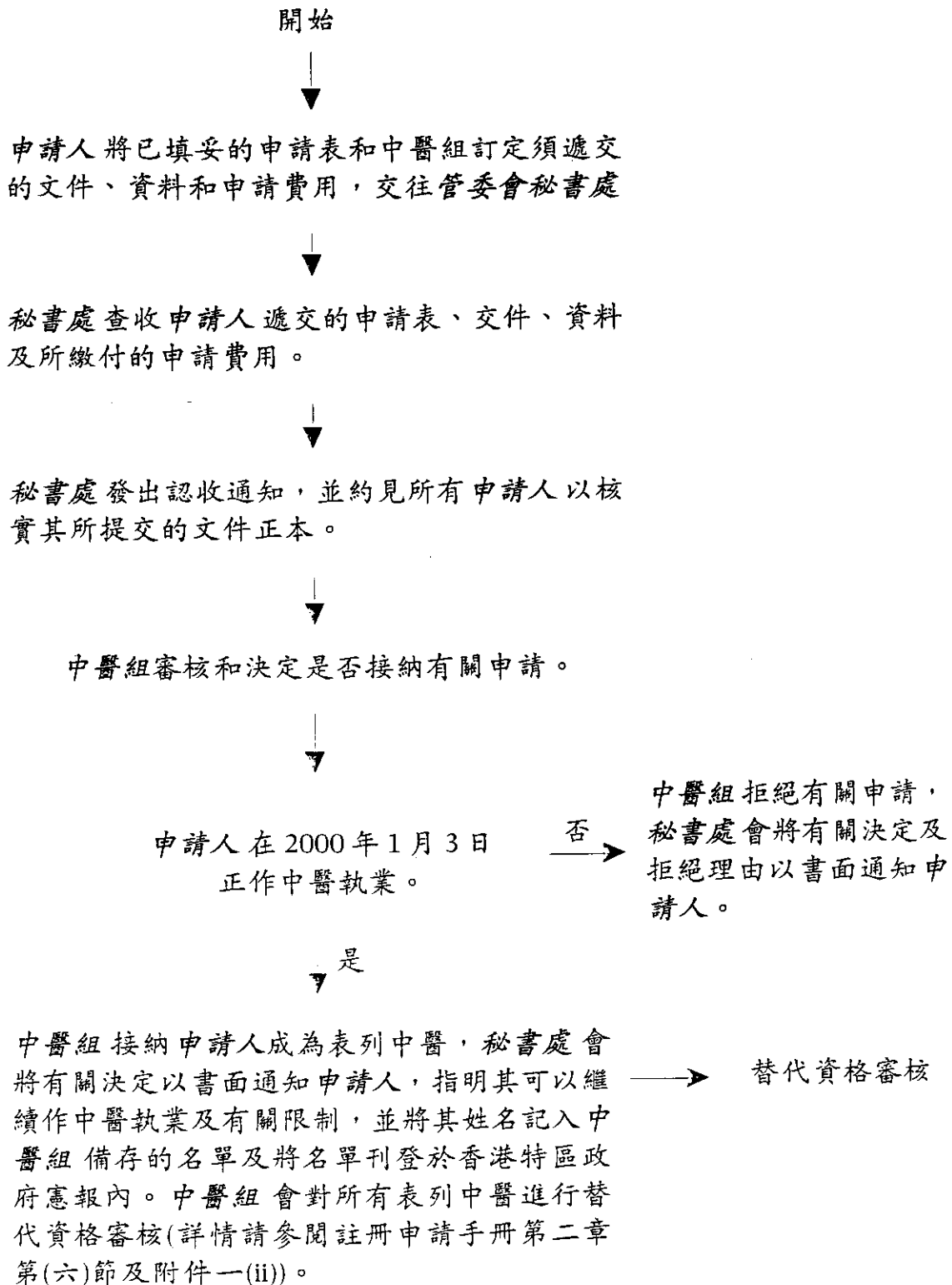
7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其附表1第6原則所述，申請人/表列中醫/註冊中醫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申請人/表列中醫/註冊中醫的個人或註冊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儘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75. 如對中醫註冊事宜或本手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香港中醫藥委員會秘書處，查詢熱線：2574 4333 或 2574 9999。

表列中醫的申請流程圖

(註冊申請手冊第二章第(四)節)



替代資格審核流程圖

(註冊申請手冊第二章第(六)節)

替代資格審核



中醫組根據申請人在提出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和文件，對各項替代資格審核個案作出決定。



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或最少達10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

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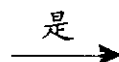
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中醫註冊申請手續(詳情請參閱註冊申請手冊第五章及附件一(v))。

否
7
A

A



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15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或不足10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參加註冊審核)



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參加註冊審核的手續。



參加註冊審核(詳情請參閱註冊申請手冊第三章及附件一(iii))。

否



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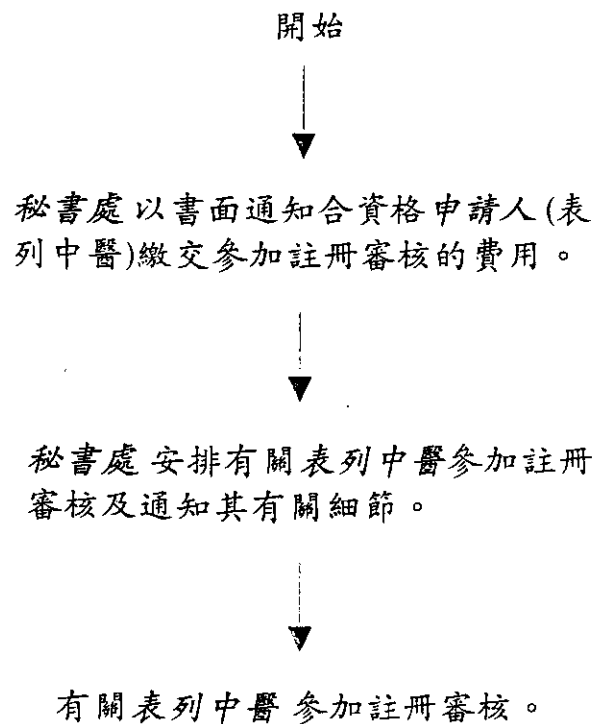


參加執業資格試(詳情請參閱註冊申請手冊第四章及附件一(iv))。

(*執業及學歷的具體評核準則，請參閱註冊申請手冊第二章第(七)及(九)節)

參加註冊審核流程圖

(註冊申請手冊第四章)



B

中醫組決定各參加註冊審核的
表列中醫是否通過註冊審核。

有關表列中醫通
過註冊審核。

是

秘書處將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
表列中醫，並通知其辦理註冊
手續。

有關表列中醫申請成為註冊中
醫(詳情請參閱註冊申請手冊第
五章及附件一(v))。

否

秘書處將結果以書面通
知有關表列中醫，並通
知其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及有關手續。秘書處同
時會通知有關表列中醫
向中醫組提出覆核註冊
審核結果的權利和途徑
(詳情請參閱註冊申請手
冊第三章第(三)節)。

有關表列中醫
向中醫組提出
覆核要求。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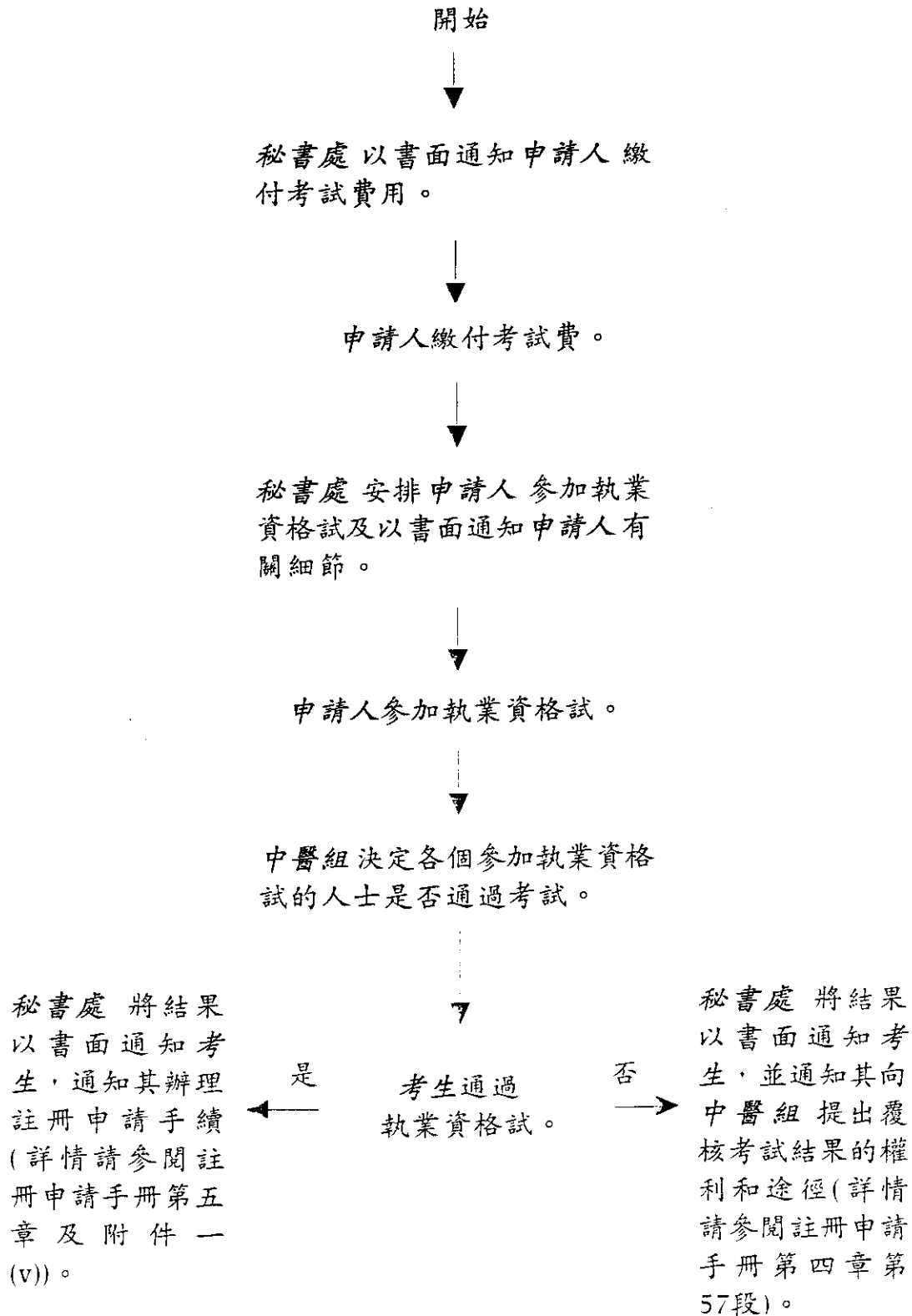
有關表列中醫
申請參加執業
資格試(詳情請
參閱註冊申請
手冊第四章及
附件一(iv))。

是

中醫組
進行覆
核(詳情
請參閱
註冊申
請手冊
第三章
第(三)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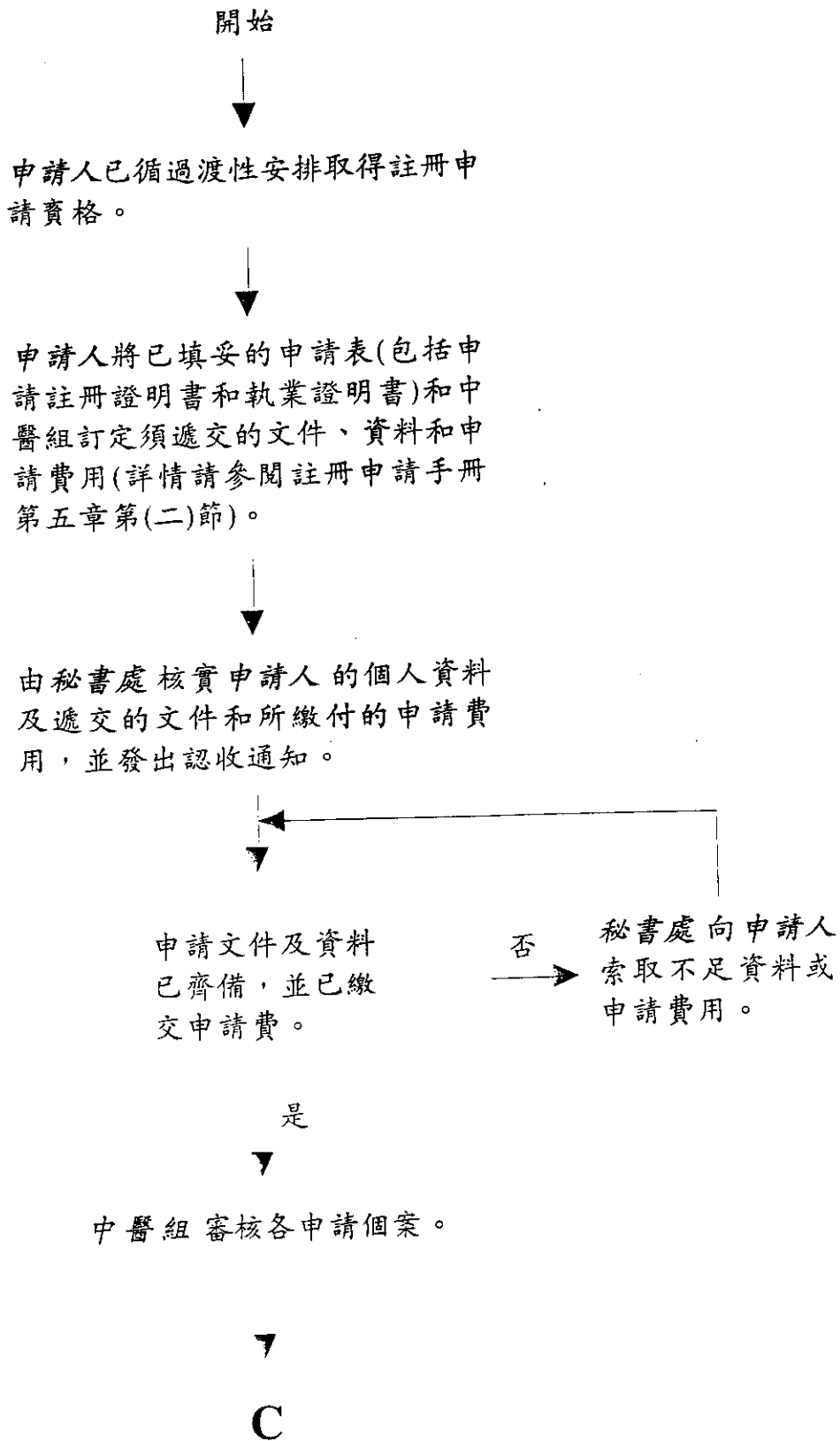
參加執業資格試流程圖

(註冊申請手冊第四章)



註冊申請流程圖

(註冊申請手冊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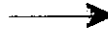


C



申請人過往曾涉
及被定罪或專業
上失當的行為。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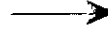
轉交紀律小組調查並
向中醫組提出建議。
中醫組可在研訊後決
定是否接納有關申
請。

否



中醫組決定接納
有關申請。

否



秘書處須按中醫組指
示發信通知申請人其
申請已被拒、有關理
由及提出上訴的權利
和途徑(詳情請參閱註
冊申請手冊第六章)。

是



註冊主任須按中醫組的指
示將被接納為註冊中醫的
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
冊內及向該人發出註冊證
明書及執業證明書(詳情請
參閱註冊申請手冊第五章
第(四)節)。

註冊審核的形式

1. 註冊審核以面試形式進行。
2. 面試由二至三名主考人員主持。如有需要，會在面試完畢後，隨即由另一名主考人員再次會見考生，進行覆考，須參加覆考的考生會獲發新的試題。
3. 面試以廣東話進行。
4. 考生須對兩個不同病例進行分析和解答問題，病例形式包括完整病例和不完整病例。
5. 完整病例將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骨傷科和針灸科的常見病例，以測試考生的中醫藥基本專業知識，包括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和方劑學。
6. 不完整病例會是一些與考生本身的主要執業範圍(即全科、骨傷科或針灸科)相關的常見病例，以測試考生的臨床知識和技能。
7. 每個考生須作答一個完整病例及一個不完整病例，對每個病例須回答3條問題。
8. 不完整病例的分數會佔較高的比重，反映考生在主要執業範圍的基本要求。
9. 面試題目將以隨機性抽取的形式分發給考生，每位考生有15分鐘的準備時間。問答時間可因應不同考生的表現而彈性處理，約在15分鐘內完成。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

1. 中醫註冊審核是透過臨床面試形式，考核考生的中醫藥基本專業知識和技能，以評估他們是否具備中醫執業所需的專業水平，這是考試命題的依據。
2. 考生應掌握以下中醫藥基本知識和各科常見病証的辨証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考核範圍包括：

中醫基本理論

掌握陰陽、五行、臟象、經絡、氣、血、津液的生理、病理以及常見疾病的病因、病機、防治原則等基本理論和知識。

中醫四診

掌握中醫四診、八綱和辨証的基本知識。

掌握常用中藥的性味、功效、主治、用量、用法和禁忌等基本知識。

掌握中醫方劑的治療原則、組方原則、用藥意義及配伍特點等基本知識，以及代表性的常用方劑的組成、功用、主治及用法。

掌握中醫內科常見病証的辨証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掌握中醫外科常見病証的辨証論治、內外治法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掌握中醫婦科常見病証的特點和辨証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掌握中醫兒科常見病証的特點和辨証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9) 中醫骨傷學
掌握中醫骨傷常見病証的辨証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10) 中醫針灸學
掌握中醫針灸學的基本理論，包括十四經的循行和針灸適應証的辨証論治的基本知識及針灸操作技術。

3. 各科常見病証的範圍載於附錄(A)。

註冊審核——常見病証的範圍

1. 中醫內科

感冒、咳嗽、喘証、哮証、胸痹、心痛、心悸、血証、鬱証、胃脘痛、嘔吐、泄瀉、痢疾、腹痛、便秘、水腫、淋証、消渴、脅痛、黃疸、積聚、眩暈、頭痛、中風、痺証、虛勞等。

2. 中醫外科

各類常見癰、瘡、癰、疔、疽、瘤、癭、岩、乳病、皮膚病等。

3. 中醫婦科

月經病(月經先期、月經後期、月經先後不定期、月經過少、月經過多、經期延長、崩漏、痛經、經行泄瀉)、帶下病、妊娠病(妊娠惡阻、妊娠腹痛、胎漏、胎動不安、滑胎、子腫)、產後病(產後發熱、產後腹痛、產後惡露不絕)、雜病(臟躁、癥瘕、陰癢、不孕症)等。

4. 中醫兒科

感冒、咳嗽、頓咳、肺炎喘嗽、哮喘、泄瀉、嘔吐、厭食、疳症、驚風、麻疹、風疹、濕疹、水痘、疔腮、遺尿等。

5. 中醫骨傷科

常見的各類型骨折、關節脫位、筋傷、內傷和雜証等。

6. 中醫雜症

頭痛、中風、眩暈、面癱、痺証、腰痛、胃脘痛、癱閉、痛經、遺尿、漏肩風、落枕、筋傷、暈厥、驚風等。

有關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費用

<u>項目</u>	<u>費用(港幣)</u>
1. 申請成為表列中醫	455
2. 參加註冊審核	1,155
3.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I部	1,841
4.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II部	2,688
5. 覆核註冊審核的結果	427
6.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I部	714
7.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II部	819
8.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833
9. 申領執業證明書或申領執業證明書續期	1,225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表列中醫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香港法例第 549 章
《中醫藥條例》
第 90 及 92 條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549)
Section 90 & 92

(請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內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秘書處，逾期遞交恕不接受。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Please submit duly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Secretariat within 16 August 2000 to 30 December 2000 (inclusive). Lat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post, the date shown on the post stamp will be taken as the submission date.)

申請人可沿虛線剪下及保留「填寫申請表指引」。
(Applicant may retain the Guidance Notes to Applicant by cutting it along the dotted line.)

填寫表列中醫申請表指引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閱讀以下填表指引。

申請人可沿虛線剪下及保留填寫申請表指引。

重要事項

1. 請於2000年8月16日至2000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秘書處，逾期遞交恕不接受。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申請人未能在上述日期內遞交申請，則會喪失循過渡性安排申請中醫註冊的資格。
2.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附有一張填寫了表列中醫申請費用港幣455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須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或“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請勿以現金繳交費用。
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補充的新資料或文件將不會接受。

一般事項

4. 請用黑色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5.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各項(包括中英文地址)，並提供正確資料。
6. 除註明外，請以正楷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
7.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最基本的申請規定，申請將不獲受理。
8. 申請人應保留一份填妥的申請表副本，以備參考。
9. 提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2574 9999 或 2574 4333)。
10. 如申請表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填寫，並在申請表有關部份註明。申請人須在該附頁上寫明其姓名及簽署，然後將附頁釘附在申請表內。

填寫各項目指引

姓名

11. 請依照香港身分證所列明的中英文姓名填寫。

例如：	英文姓名	CHUNG	YEE SZE
	中文姓名	鍾	醫師
		姓氏Surname	名字Other name

出生日期及地點

12. 請依照香港身分證所列明的出生日期填寫。

13. 請填寫出生國家、省份或地區

例如：	0 8	0 8	1 9 4 8	香港
	日	月	年	地點
	Date	Month	Year	Place

香港身分證號碼

14. 請填上香港身分證號碼，包括括號()內的號碼。

例如：A123456(7)

日間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15. 申請人可提供多於一個日間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通訊及執業地址

16. 所有中英文通訊及執業地址都必須填寫。

17. 申請人可提供多於一個執業地址，而通訊地址則只需提供一個。

18. 通訊地址是用作聯絡申請人之用，所有通知書及證明書均會寄往該通訊地址。申請人如更改其通訊地址，必須儘早通知秘書處。

19. 請在「執業機構名稱及執業地址」欄內填上執業機構名稱及執業地址。如提供多於一個執業地址，請根據第11段的指示另頁填寫，然後隨申請表附上。

中醫執業經驗及學歷

20. 請在所屬的中醫執業經驗類別的方格內畫上√號。

21. 中醫組接納的學歷列於「中醫註冊申請手冊」第二章第(七)節。

22. 連續執業的定義為：

「以中醫方式行醫為主要職業，而沒有被其他職業分隔(分隔是指停止以中醫方式行醫而從事其他行業)」

執業經驗

23. 申請人須列明其主要職業及其他職業，如在同一時期從事超過一種職業，則以工作時間最長的職業作為其主要職業。
 24. 請在「機構名稱」欄填上申請人在本港工作的機構名稱。
 25. 請在「僱用形式」欄的適當方格內畫上✓號。
 26. 請在「日期」欄上填上每一段在香港工作的日期。
 27. 請在「年期」欄上填上每一段在香港工作的年期。
 28. 如申請人在「中醫執業經驗」欄所填寫的執業經驗曾間斷，請在適當位置註明其分隔的時間及原因。中醫組會根據申請人所填寫的分隔時間和原因，決定是否影響其執業之連續性，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
 29. 申請人須就其在表列中醫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每項中醫執業經驗或資料及每段中醫執業時間提供客觀的證據及證明文件。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可包括：
 - (a) (i) 如以自僱形式執業，需提交顯示申請人姓名、執業日期及以中醫方式行醫和執業範圍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商業登記摘錄副本(可向稅務局查詢索取)；
 - (ii) 如以受僱形式執業，需提交由僱主或工作機構簽發的列明申請人工作時間、地點、工作形式的執業及年期證明副本(需提交僱主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工作機構的註冊證明副本)；
 - (b) 報稅記錄(可向稅務局申請索取)；
 - (c) 病人的病歷記錄；
 - (d) 曾簽發的處方；
 - (e) 入息證明；
 - (f) 其他證明。
- 中醫組不會接納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執業證明或年期證明。
30. 請在「本人的主要執業範圍」欄註明申請人的主要執業範圍。請在「全科」、「骨傷」或「針灸」其中一項的方格內畫上✓號。如申請人須參加註冊審核試，考試小組會按申請人註明的執業範圍，決定其在註冊審核試中的應考科別(詳情可參考《中醫註冊申請手冊》附件二第6段)。
 31. 請勿附上以上證明文件的正本。

中醫學歷

32. 申請人在提交表列中醫申請表時，須同時提交學歷證明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其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每項學歷資格及有關資料屬實。學歷證明文件可包括有關的中醫文憑、證書或成績單等。
33. 請在「頒發機構」及「學院所屬的國家/地區」欄上，填寫頒發有關中醫學歷證書的機構，以及機構所屬的國家、省份或地區。

34. 請在「課程名稱及學歷」欄上，填寫修讀課程之全名，及填寫該課程獲學院頒發的學歷，例如『證書』、『學士』、『碩士』等。所填寫的課程名稱及學歷資格必須與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所列載的資料一致。
35. 請在「科目」欄上，填寫該課程內曾修讀的科目，例如『中醫內科學』、『方劑學』、『中藥學』等。
36. 請在「日期」欄上，填寫其取得學歷的日期。
37. 請在「學習時間」欄上，填寫總學習時數(以小時為單位)。
38. 請夾附可證明中醫學歷的成績單及文憑 / 學位之副本。請勿附上任何文憑 / 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

其他中醫培訓

39. 如申請人有其他中醫培訓背景，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聲明

40. 申請人必須簽署此項聲明及填上日期。
41. 如提供虛假 / 誤導性資料，申請人的註冊資格將可能被取消。所繳付的申請費用，概不發還。另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7條的規定，任何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欺詐地促致或企圖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列載為表列中醫或註冊為註冊中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42.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此申請表所供的資料。

個人資料及查詢

個人資料有甚麼用途

43. 申請人向中醫組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

個人資料的轉介

44.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43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公眾人士可查閱在憲報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互聯網網頁內刊登的表列中醫的姓名。除此之外，其他個人資料只會在其本人同意，又或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修改個人資料

4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申請人/表列中醫/註冊中醫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申請人/表列中醫/註冊中醫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儘快以書面寄交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7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收

46. 請附上二幀面積不大於 50x70 毫米，亦不少於 40x60 毫米的申請人近照（在提交申請前 6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其中一幀照片須貼於申請表上，並在另一幀背後寫上申請人姓名。

認收信

47.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在收到申請表後會發出認收信。認收信內會註明申請人的申請編號。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一個月仍未收到認收信，請致電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聯絡電話：2574 9999 或 2574 4333）。為確保認收信可準確地寄交申請人，申請人須在認收信上填寫姓名和地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表列中醫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香港法例第 549 章

《中醫藥條例》

第 90 及 92 條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549)

Section 90 & 92

(請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秘書處，逾期遞交恕不接受。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Please submit duly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Secretariat within 16 August 2000 to 30 December 2000 (inclusive). Lat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application submitted by post, the date shown on the post stamp will be taken as the submission date.)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時，可根據各項目左邊方格內的數字參考填寫申請表指引內的有關段落。

(Applicant may refer to the relevant paragraphs of the guidance notes as indicated in the boxes)

A 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 Section A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11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姓名 Surname 名字 Other nam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Sex Male Female
12-13	出生日期及地點 Birth date and place 日 Date 月 Month 年 Year 地點 Place	
14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15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如有) Fax No. (If any)	
16-19	中文通訊地址(必須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屋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碼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將不適用者刪去)

(*Delete as appropriate)

<p>Correspondence Address in English (must be filled in)</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oom/Fla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loo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lock</td> </tr> </table>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p> <p>Building/Estate</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p> <p>Number and Name of Street</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HK/Kln/NT</p> <p>District</p>				Room/Flat	Floor	Block	<p>(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p>				
Room/Flat	Floor	Block									
<p>執業機構名稱及中文執業地址 (必須填寫)</p> <p>機構名稱： _____</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td> </tr> </table>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 height: 2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廈 / 屋苑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名稱及號碼</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香港 / 九龍 / 新界</p> <p>地區 _____</p>					室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碼
室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碼										
<p>Name of Practising Organisation & Practising Address in English (must be filled in)</p> <p>Name of Practising Organisation : _____</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3%; height: 2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oom/Fla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loo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lock</td> </tr> </table>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p> <p>Building/Estate</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p> <p>Number and Name of Street</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HK/Kln/NT</p> <p>District</p>					Room/Flat	Floor	Block				
Room/Flat	Floor	Block									

(* 將不適用者刪去)
(*Delete as appropriate)

20-22

中醫執業經驗及學歷(請夾附中醫執業及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Experience in 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and qualific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Please attach copies of documents concerned)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本人現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申請成為表列中醫。本人在2000年1月3日正作中醫執業，並持有以下經驗/學歷：
According to Section 90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I am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as a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and I am 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 on 3 January 2000 and have the following working experience/academic qualification:

在緊接2000年1月3日之前：
Immediately before 3 January 2000:

- 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
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5 years.
- 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十五年。
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0 years but less than 15 years.
- 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
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less than 10 years.

此外，本人*具備/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在中醫執業方面的學歷資格。
In addition, I *have obtained/have not obtained a qualific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acceptable to the Practitioners Broad.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審批後的類別
Approval Type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直接申請註冊
can be directly
registered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審核
Registration
Assessment |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資格試
Licensing
Examination |
|---|---|--|

(*將不適用者刪去)
(*Delete as appropriate)

執業經驗 (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請夾附有關中醫執業的證明文件副本) Practising Experienc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Please attach copies of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medicine)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23-27	日期 (日 / 月 / 年) Date (DD/MM/YY)	職業 Occupation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	僱用形式 Type of Employment	年期 Years	
1.	由: From :	主要職業: Main Occup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Employed		
	至: To:	其他職業(如有的話): Other Occupation(s)(If any):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elf-employed		
2.	由: From :	主要職業: Main Occup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Employed		
	至: To:	其他職業(如有的話): Other Occupation(s)(If any):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elf-employed		
3.	由: From :	主要職業: Main Occup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Employed		
	至: To:	其他職業(如有的話): Other Occupation(s)(If any):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elf-employed		
4.	由: From :	主要職業: Main Occup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Employed		
	至: To:	其他職業(如有的話): Other Occupation(s)(If any):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elf-employed		

10

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在申請表有關部份註明。申請人須在該附頁上註明其姓名和簽署，然後將附頁釘夾在申請表內。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indicate in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nt shall write his/her name and sign on th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執業經驗 (續) (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請夾附有關中醫執業的證明文件副本)
 Practising Experience (Continu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Please attach copies of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medicine)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28

如以上執業經驗曾間斷，請註明分隔時間和原因
 If the above practising experiences are not continuous, please state duration and reason.

	日期 (日 / 月 / 年) Date (DD/MM/YY)		總時間 Total Time		原因 Reasons
	由 From	至 To	年 Year	月 Month	
1.					
2.					
3.					
4.					

30

本人的主要中醫執業範圍 (請選擇其中一項)
 My main stream of practice in Chinese medicine (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s)

- 全科 General practice 骨傷 Bone-setting 針灸 Acupuncture

10

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在申請表有關部份註明。申請人須在該附頁上註明其姓名和簽署，然後將附頁釘夾在申請表內。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indicate in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nt shall write his/her name and sign on th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中醫學歷
Academic Attainment in Chinese Medicine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32-38

請提供所獲取學歷的詳情(按考獲資格的日期順序列出)(請夾附成績單及文憑/學位副本)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btained/to be obtain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Please attach copies of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and diplomas)

頒發機構及 國家 Issuing Institution and Country	課程名稱及 學歷 Course Title & Academic Qualification	科目 Subject	日期 (日/月/年) Date (DD/MM/YY)		學習 時間 Study Hours
			由 From	至 To	
1.					
2.					
3.					

39

其他中醫培訓 Other training on Chinese medicine

師傅 By master(s) 祖傳 By family heritage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10

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在申請表有關部份註明。申請人須在該附頁上註明其姓名和簽署，然後將附頁釘夾在申請表內。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indicate in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nt shall write his/her name and sign on th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B 部
Section B

聲明
Declaration

(只供內部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1.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此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皆屬真實事實的全部。
 2. 本人授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此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
 3. 本人明白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7條的規定，任何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欺詐地促使或企圖促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列載為表列中醫或註冊為註冊中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4.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
 5.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主要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4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公眾人士可在憲報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互聯網網頁內查閱表列中醫的姓名。除此之外，其他個人資料祇會在本人同意，又或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向其他人士披露。
 6. 本人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其附表1第6原則所述，本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儘快以書面通知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a) I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the foregoing informa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FULL,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 (b) I authorize the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to verify the foregoing information in any manner as it deems fit.
- (c) I understand that according to Section 107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person who fraudulently procures or attempts to procure himself or any other person to be listed as a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r registered as a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by making or producing, or causing to be made or produced, any false or fraudulent representations of declaration, either oral or in writing,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d) I understand that my personal data given to the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 are for the purposes of facilita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Laws of Hong Kong.).
- (e) I understand that my personal data are mainly for use within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but they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ranches/departments, agencies or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d), if required. The Public can access to the name of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d or the website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Apart from this, my ot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and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parties where I have given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llow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f) I understand that I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My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my personal data.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If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my personal data, I shall send it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as soon as pos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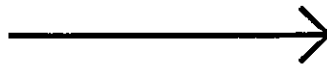
相片
Photo

日期(日/月/年)
Date (DD/MM/YY)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請在(C部)認收信上填寫申請人姓名和地址。
Please fill in your name and address on the acknowledgement letter (section C).

請在(C部)認收信上填寫申請人姓名和地址。
Please fill in your name and address on the acknowledgement letter (section C).



47

由申請人填寫

表列中醫申請表認收信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Filled by the Applicant

Acknowledgement letter of Application for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Name : _____

Address : _____

只供內部填寫

_____先生 / 女士 / 小姐：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已收到你的表列中醫申請表。你的申請編號是_____。中醫組現正處理你的申請。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或你有任何查詢，請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電話：2574 9999 / 2574 4333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7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聯絡時請註明你的表列中醫編號。

(Official use only)

Dear Mr./Mrs./Ms./Miss _____,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acknowledges receipt of your application for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Your application number is _____. Your application is being processed. If there is any amendment on your personal particular or you have any enquiry, please contac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Enquiry No.: 2574 9999 / 2574 4333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Address: 37/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Please quote your list no. for enquiry.

註冊審核的安排

(一) 註冊審核的對象

根據《中醫藥條例》有關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規定，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之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 10 年，或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之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 10 年，但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的表列中醫，均須參加註冊審核，通過審核後，便有資格申請為註冊中醫。

(二)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和形式

2. 註冊審核是透過面試形式，測試中醫師的中醫藥基本專業知識和技能。註冊審核第一部分是考核中醫的基本知識，而第二部分則考核報考者的主要執業範圍。有關考核的範圍已載於《中醫註冊審核手冊》。中醫組並無指定參考書籍，考生可自行選擇。

3. 中醫組已於 2002 年 3 月去信所有表列中醫，通知他們《中醫註冊審核手冊》已供索取。中醫組亦已於 2002 年 9 月 6 日將《中醫註冊審核手冊》(二零零二年七月版)(隨本文件附上)寄給每一位需要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

(三) 註冊審核的舉行日期

4. 中醫組定於 2002 年 12 月底開始舉行註冊審核。

(四) 註冊審核結果的覆核

5. 《中醫藥條例》第 95 條規定，表列中醫如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合格後，便有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6. 秘書處會將註冊審核的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表列中醫。有關人士如不滿其註冊審核的結果，可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註冊審核的結果。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中醫註冊審核手冊

二零零二年七月版

前言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組在審核表列中醫的學歷及資歷後，會考慮個別表列中醫是否須參加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按中醫組的決定須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在通過註冊審核後，便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2. 為方便須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了解註冊審核的規定、內容和形式，中醫組編製了這本《中醫註冊審核手冊》。

3. 如對註冊審核或本手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方法載於第三部分第8段。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二零零二年七月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註冊審核的規定
	(一) 參加資格 1
	(二) 參加註冊審核的次數 1-2
	(三) 面試語言 2
	(四) 註冊審核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2
第二部分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和形式
	(一) 考核範圍 3
	(二) 考核形式 3-5
第三部分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准考證和有關資料 6
	(二) 考場規則 6
	(三) 個人資料及查詢 6-7
	(四) 來函或查詢 7
附錄一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 8-9

第一部分 註冊審核的規定

(一) 參加資格

符合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第94條第(1)及(2)項所列出要求的表列中醫，可在通過註冊審核後，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現複述有關規定如下：

「(1) 任何表列中醫如令中醫組信納他已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準則，即—

(a) 在緊接2000年1月3日之前，他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或

(b) (i) 在緊接2000年1月3日之前，他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

(ii) 他已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在中醫執業方面的學歷資格，

則該人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但在他有資格根據第69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之前，須通過一項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

(2) 任何須接受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須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方可參加註冊審核。」

2. 參加註冊審核費用為港幣1,155元。根據第94條規定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在收到秘書處的書面通知後，須在指定期限內繳交上述訂明費用。

(二) 參加註冊審核的次數

3. 註冊審核只舉辦一次。每名考生只可參加一次註冊審核，不設重考。

4. 未能於既定時間應試或未能通過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通過後，才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中醫。

(三) 面試語言

5. 註冊審核的面試語言為廣東話。如有需要，考生可申請用普通話進行，申請人須在收到秘書處發出參加註冊審核的書面通知後21天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四) 註冊審核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6. 秘書處會將註冊審核的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表列中醫。

7. 有關人士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可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註冊審核的結果，並須繳交覆核費用港幣427元。

第二部分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和形式

(一) 考核範圍

註冊審核是透過臨床面試形式，考核考生的中醫藥基本專業知識和技能，以評估他們是否具備中醫執業所需的專業水平。考核範圍載於附錄一。

(二) 考核形式

2. 註冊審核以面試形式進行。面試期間，每位考生須分析和解答兩個不同病例，包括一個完整病例和一個不完整病例，每個病例須回答三組問題。以100分為滿分，完整病例佔40分，不完整病例佔60分。

3. 兩個病例將以隨機抽取的形式分發給考生。答題前，每位考生有15分鐘預備時間閱讀病例及問題。問答時間可因應不同考生的表現而彈性處理，約為15分鐘。

完整病例

4. 完整病例將選取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和中醫針灸科的常見病證。完整病例不會按考生的主要執業範圍分科考試，目的是測試考生在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和方劑學等方面的中醫藥基礎知識，以及臨床知識和技能。

5. 完整病例對病情有詳細的描述，包括患者的年齡、性別和較完整的四診資料，要求考生了解疾病的病因病機、診斷、治則、方藥、預防及調攝以及對有關疾病的注意事項等。

6. 完整病例舉例如下：

某患者，女，46歲。

病歷摘要：因精神受挫，抑鬱不樂，胸中窒悶，喜嘆息，繼則咽中不適，如有物梗(咽之不下，咯之不出)，兩脅不舒，舌質暗，舌苔白膩，脈弦滑。

問題(1)：本病的病機和診斷是什麼？

問題(2)：請簡述治療本病的治則和方藥。

問題(3)：請簡述本病在預防和調攝方面的注意事項。

不完整病例

7. 不完整病例將選取與每位考生在表列中醫申請表上報稱的主要執業範圍相關的常見病證，即主要執業範圍是全科的考生，將測試內科、外科、婦科或兒科常見病證；主要執業範圍是骨傷科的考生，將測試骨傷科常見病證；主要執業範圍是針灸科的考生，將測試針灸科常見病證，目的是測試考生對病情資料的綜合分析能力，以及臨床知識和技能。

8. 不完整病例所提供的病情資料不完整，考生須進一步了解病情資料及綜合分析，方可作出診斷。不完整病例的三組問題的內容將按不同科別(即全科、骨傷科或針灸科)的特點而設定，考生須根據臨床實際情況，深入分析病例的治法和方藥等臨床知識和技能。

9. 不完整病例舉例如下：

科別：內科

某患者，男，26歲。

主訴：一天前飲食不慎，食後腹部脹滿疼痛，大便稀水穢臭，小便短赤。

問題(1)：若要初步鑑別本病是泄瀉或痢疾，須進一步了解哪兩個鑑別要點。

問題(2)：若患者還表現腹痛腸鳴，瀉後痛減，大便臭如敗卵，無膿血和黏液混合，不思飲食，舌苔垢膩，脈滑等，則本病的病機和診斷是什麼？

問題(3)：請簡述治療本病的治則和方藥。

(註：以上提供的病例及例題，僅作參考。)

第三部分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准考證和有關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在舉行註冊審核前將印有考生參加註冊審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准考證等資料郵寄給考生。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中醫組不會准許考生更改考試時間。

(二) 考場規則

2. 考生在獲悉考場地點之後，應在考試前了解清楚考場位置及有關交通安排，以免遲到。請於報到時間前10至15分鐘到達考場。由於註冊審核的考試時間安排十分緊密，如考生未能於指定報到時間到達考場，將不獲准進場應試，所繳交的註冊審核費將不獲退還。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中醫組不會另作安排。

3. 考生須出示准考證及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否則試場主任可拒絕考生進入試場。

4. 不得攜帶任何書籍、筆記、資料、傳呼機、手提電話、或電子記事簿等物品進入試場。

(三) 個人資料及查詢

5. 中醫註冊申請手冊及表列中醫申請表已詳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轉介及修改。表列中醫向中醫組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

6. 表列中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5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

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其個人資料會交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為安排考試之用。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其附表1第6原則所述，表列中醫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表列中醫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四) 來函或查詢

8. 所有來函請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並在信封上註明「註冊審核」。秘書處的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秘書

傳真 : (852)2121 1898

電話 : (852)2121 1888

互聯網網址 : www.cmchk.org.hk

電子郵件 : exam@cmchk.org.hk

辦公時間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五）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

考生應掌握以下中醫藥基本知識和各科常見病證的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考核範圍包括：

- (1) **中醫基礎理論**
掌握中醫理論體系的兩個基本特點，一是整體觀念，二是辨證論治；以及中醫基礎理論的內容，包括陰陽、五行、臟象、經絡、氣、血、津液的生理、病理、以及常見疾病的病因、病機、防治原則等基本理論和知識。
- (2) **中醫診斷學**
掌握中醫四診、八綱及其他辨證方法的基本知識。
- (3) **中藥學**
掌握常用中藥的性味、功效、主治、用量、用法及禁忌等基本知識。
- (4) **方劑學**
掌握中醫方劑的治療原則、組方原則、用藥意義及配伍特點等基本知識，以及代表性的常用方劑的組成、功用、主治及用法。
- (5) **中醫內科學**
掌握中醫內科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常見病證的考核範圍包括感冒、咳嗽、喘證、哮證、胸痹、心痛、心悸、血證、鬱證、胃脘痛、嘔吐、泄瀉、痢疾、腹痛、便秘、水腫、淋證、消渴、脅痛、黃疸、積聚、眩暈、頭痛、中風、癱瘓、虛勞等。

- (6) **中醫外科學**
掌握中醫外科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和內外治法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常見病證的考核範圍包括各類常見癬、瘡、癰、疔、疽、瘤、癭、岩、乳病、皮膚病等。
- (7) **中醫婦科學**
掌握中醫婦科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常見病證的考核範圍包括月經病(月經先期、月經後期、月經先後不定期、月經過少、月經過多、經期延長、崩漏、痛經、經行泄瀉)、帶下病、妊娠病(妊娠惡阻、妊娠腹痛、胎漏、胎動不安、滑胎、子腫)、產後病(產後發熱、產後腹痛、產後惡露不絕)、雜病(臟躁、癥瘕、陰癢、不孕症)等。
- (8) **中醫兒科學**
掌握中醫兒科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常見病證的考核範圍包括感冒、咳嗽、頓咳、肺炎喘嗽、哮喘、泄瀉、嘔吐、厭食、疳症、驚風、麻疹、風疹、濕疹、水痘、疔腮、遺尿等。
- (9) **中醫骨傷科學**
掌握中醫骨傷科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常見病證的考核範圍包括常見各類型骨折、關節脫位、筋傷、內傷和雜證等。
- (10) **中醫針灸學**
掌握中醫針灸學的基本理論，包括十四經的循行、常用穴位的取穴方法、針灸適應症的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及針灸操作技術。常見病證的考核範圍包括頭痛、中風、眩暈、面癱、痹證、腰痛、胃脘痛、癱閉、痛經、遺尿、漏肩風、落枕、筋傷、暈厥、驚風等。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安排

(一) 執業資格試的對象

根據《中醫藥條例》，以下人士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合格後，便取得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 (1) 任何未能通過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
- (2) 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3 日之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 10 年的表列中醫；及
- (3) 非表列中醫但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

(二) 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和形式

2. 中醫執業資格試包括第一部份筆試及第二部份面試。考生須在第一部份筆試取得合格，才可參加第二部份面試。

3. 中醫組並無指定參考書籍，考生可自行選擇。

4. 中醫組已於 2002 年 3 月去信通知所有表列中醫，《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範圍和形式》(隨本文件附上)已可供索閱。該手冊亦可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內下載。

(三) 執業資格試的舉行日期

5. 中醫組預計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 2003 年中舉行。

(四) 執業資格試的考試次數

6. 中醫組現時並無限制參加考試的次數。

(五) 執業資格試結果的覆核

7. 秘書處會將執業資格試的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表列中醫。有關人士如不滿其執業資格試的結果，可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中醫執業資格試
考試範圍和形式

二零零二年一月

前言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並通過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循《中醫藥條例》訂明的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成為表列中醫的人士，如按中醫組的決定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則在通過執業資格試後，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2.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語言為中文。考試範圍和形式載於本冊子，請考生熟讀有關資料，為考試作好準備。
3. 有關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資格及申請程序等資料將於稍後公布。
4.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傳真：(852)2121 1898

電話：(852)2121 1888

互聯網網址：www.cmchk.org.hk

電子郵件：exam@cmchk.org.hk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五）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二零零二年一月

目錄

	頁數
(一)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	1-3
(二) 中醫執業資格試 臨床考試各科病證的考試範圍	4-5
(三)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形式	6-11

(一)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二十科：

- (1)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
認識香港的醫療體制、中醫藥在社會上所擔當的角色、中醫藥的規管制度及中醫的權責等。
- (2) 現代基礎醫學
掌握現代基礎醫學的基本知識，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診斷學及醫學統計學等知識。
- (3)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掌握中國醫學的產生和在各個時期的發展歷史，以及認識中醫歷代著名醫學家的學術思想及其對中醫學發展的影響。
- (4) 醫古文
掌握古漢語通論和醫學古文，及古漢語基礎知識和一些常用詞語，以幫助閱讀古代醫學著作。
- (5) 中醫基礎理論
掌握中醫理論體系的兩個基本特點，一是整體觀念，二是辨證論治；以及中醫基礎理論的內容，包括陰陽、五行、臟象、經絡、氣、血、津液的生理、病理、以及疾病的病因、病機、防治原則等基本理論和知識。
- (6) 中醫診斷學
掌握中醫四診、八綱及其他辨證方法(如病因辨證、氣血津液辨證、臟腑辨證、經絡辨證、六經辨證、

衛氣營血辨證、三焦辨證等)的基本理論知識，以及病歷書寫的技能。

- (7) **中藥學**
掌握中藥四氣五味、升降浮沉、歸經、配伍、禁忌等基本理論和常用中藥的性能、功用、主治、用量、用法等基本理論知識，和中藥之現代發展及分析。
- (8) **方劑學**
掌握中醫方劑的治療大法、組方原則、用藥意義及配伍特點等基本理論，代表性的常用方劑的組成、功用、主治、用法和加減變化等基本理論，以及處方的書寫。
- (9) **內經**
掌握《內經》的學術思想、理論體系和思想方法，進一步掌握中醫學的基本理論。
- (10) **傷寒論**
掌握《傷寒論》六經辨證理論體系的基本知識和方法。
- (11) **金匱要略**
掌握《金匱要略》有關雜病臟腑經絡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方法。
- (12) **溫病學**
掌握溫病的衛氣營血和三焦辨證論治的基本理論知識，以及溫病的病因、病機特點和常見溫病的診治方法。
- (13) **中醫內科學**
掌握中醫內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14) **中醫外科學**
掌握中醫外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和內外治法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15) **中醫婦科學**
掌握中醫婦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16) **中醫兒科學**
掌握中醫兒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17) **中醫五官科學**
掌握中醫五官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18) **中醫骨傷科學**
掌握中醫骨傷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及技能和康復方法。
- (19) **中醫針灸學**
掌握中醫針灸學的基本理論、十四經的循行、腧穴的定位及主治規律、針灸適應症的辨證論治基本知識及刺灸操作技術。
- (20) **中醫保健養生學**
掌握中醫養生學的概念、基本理論、原則及內容，包括衰老的原理和過程、及抗衰老延年的主要方法。

(二)

中醫執業資格試 臨床考試各科病證的考試範圍

(1) 中醫內科

感冒、咳嗽、肺癰、喘證、哮證、肺脹、胸痹、心悸、血證、不寐、鬱證、胃痛、嘔吐、泄瀉、痢疾、腹痛、便秘、水腫、腰痛、淋證、消渴、脅痛、黃疸、積聚、鼓脹、眩暈、頭痛、中風、痹證、痿證、虛勞等。

(2) 中醫外科

癰、疔瘡、癤、丹毒、有頭疽、無頭疽、走黃與內陷、瘰癧、流痰、乳癰、乳癖、乳癰、乳衄、乳岩、氣瘻、肉瘻、石瘻、肉瘤、脂瘤、精濁、精癰、燒傷、凍瘡、毒蛇咬傷、膿瘡、褥瘡、脫疽、股腫、腸癰等。

中醫皮膚科：

火燎瘡、熱瘡、蛇串瘡、疣(疣目、扁平疣、鼠乳)、鵝掌風、腳濕氣圓癬、紫白癜風、濕毒瘍、濕瘡、癩疹、牛皮癬、桃花癬、白疔、粉刺、酒齶鼻、風濕瘍、日晒瘡、水痘、丹痧、毒蟲咬傷等。

中醫肛腸科：

痔、肛竇炎、肛裂、肛門直腸周圍膿腫、肛癰、脫肛、肛門濕疹、肛門瘙癢症、肛門尖銳濕疣、直腸結腸息肉、鎖肛痔、便秘、泄瀉、潰瘍性結腸炎等。

(3) 中醫婦科

月經病(月經先期、月經後期、月經先後不定期、月經量少、月經過多、經期延長、崩漏、閉經、痛經、經行泄瀉、絕經前後諸證)、帶下病、妊娠病(妊娠惡阻、妊娠腹痛、胎漏、胎動不安、滑胎、子腫)、產後病(產後發熱、產後腹痛、產後惡露不絕)、雜病(癥瘕、陰癢、不孕症)等。

(4) 中醫兒科

感冒、咳嗽、肺炎喘嗽、哮喘、心悸、泄瀉、嘔吐、厭食、疳症、驚風、腸道蟲症、小兒水腫、紫癍、麻疹、風痧、丹痧、水痘、疔腮、小兒暑溫、夏季熱、疫毒痢、尿頻、遺尿、胎黃、臍風等。

(5) 中醫針灸科

中風、眩暈、頭痛、面癱、痹證、腰痛、痿證、不寐、嘔吐、胃痛、癱閉、痛經、遺尿、漏肩風、落枕、傷筋、鼻淵、暈厥、驚風、癰證、瘰癧、顫證等。

(6) 中醫骨傷科

頸椎病、落枕、急性腰扭傷、腰肌慢性勞損、腰椎間盤突出症、肩周炎、肱二頭肌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腕三角軟骨損傷、髌關節滑膜炎、膝半月板損傷、踝部扭傷、跟痛症、退行性骨關節病、骨質疏鬆症、常見四肢骨折、常見關節脫位、損傷內證等。

(三)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形式

一. 目的

中醫執業資格試旨在測試考生的中醫藥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

二. 考試形式

2. 中醫執業資格試包括筆試及臨床考試兩個部分，詳情如下：

第I部 — 筆試

3. 筆試共分卷一及卷二兩卷，每卷考試時間為3小時，每卷各佔總分的50%，兩卷的考試將分隔一天舉行。

4. 卷一為選擇題，共有150題，考試內容包括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現代基礎醫學、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醫古文、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中醫五官科學、及中醫保健養生學。

5. 卷二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甲部是選擇題，有75條選擇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鐘，考試內容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及中醫針灸學。

乙部是簡答題，共設10題簡答題，考生須在其中選取6題作答，考試時間為1小時。考試內容包括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及中醫針灸學。

丙部是填充題，共10組填充題，考生須回答全部的題目，考試時間為30分鐘。考試內容包括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及中醫針灸學。

6. 筆試題型示例如下：

(甲) 選擇題

第一類型(單選題)

答題說明

每一道試題下面有A、B、C、D、E五個選擇答案。請從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

問題：中醫認為外感疾病發生的內在根據是：

- A. 邪氣盛 B. 正氣虛 C. 體質壯實
D. 精神狀態 E. 氣候變化

答案：(B)

第二類型(病例單選題)

答題說明

每一道試題是以一個病例形式出現，其下面有A、B、C、D、E五個選擇答案。請從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

問題：患者，40歲。兩脅肋脹滿，有灼熱感，厭食，口苦，感到噁心欲嘔，大便秘結，小便短赤，舌苔黃膩，脈弦數。其證候是：

- A. 肝血虛證 B. 肝陽上亢證 C. 肝膽濕熱證
D. 肝氣鬱結證 E. 胃熱熾盛證

答案：(C)

為滿分，完整病例佔40分，不完整病例佔60分。

10. 兩個病例將以隨機抽取的形式分發給考生。整個考試過程為一小時。答題前，每位考生有15分鐘預備時間閱讀有關病例。問答時間約為45分鐘，完整病例每個病例的答題時間為15分鐘，不完整病例每個病例的答題時間為30分鐘。

(甲) 完整病例

11. 完整病例測試考生對中醫臨床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掌握。

12. 完整病例對患者的主要病情有詳盡完整的描述，有關病例將向考生提供患者的年齡、性別及詳盡的四診資料，考生可直接運用基本的中醫臨床知識進行診治處理。內容選取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和中醫針灸學的常見病證。

13. 完整病例的問題以中醫臨床學科的基本內容為主，要求考生了解疾病的病因病機、診斷及鑑別診斷、治療方法、方藥、預防及調攝、和有關的臨床操作技能等。考生口述答題要點，包括按試題要求根據圖像資料解答，或在模型上進行操作。

14. 每一個完整病例有四組問題，答題時間為15分鐘。完整病例共佔40分，每組問題佔10分。

15. 完整病例舉例如下：

科別 ： 內科

某患者，女，46歲。

主訴 ： 全身浮腫3年，腰以下為甚，按之凹陷不起，脘腹脹悶，納穀不香，食量減少，面色萎黃，神疲乏力，四肢不溫，小便短少，舌質淡，苔白膩，脈沉緩。

問題(1) ： 分析本病的病因病機。

問題(2) : 本病診斷、治則和方藥是什麼？

問題(3) : 本病若經治療水腫不退，腰部冷痛，尿量減少，四肢厥冷，畏寒神疲，面色灰滯，舌質淡胖，脈沉遲無力，應改用什麼方藥治療？

問題(4) : 本病飲食起居應注意什麼？

(乙) 不完整病例

16. 不完整病例測試考生運用中醫臨床知識，綜合分析，靈活應變解決臨床實際問題的辨證論治能力。

17. 不完整病例所記述的四診資料不詳盡、不完整，僅向考生提供患者的年齡、性別及某一方面的症狀，考生須根據這些不完整的臨床資料，綜合運用中醫臨床知識，進一步搜集關鍵的病情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病情，方可對疾病作出診治處理。內容選取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和中醫針灸學的常見病證。

18. 不完整病例的問題以中醫臨床學科的重點內容為主，要求了解疾病的病因、病機、證候特徵、診斷及鑑別診斷、常規治療方法或其他綜合治療方法、疾病的轉歸預後、和預防調攝等注意事項。考生須較詳細深入分析病例，包括按試題要求根據圖像資料回答，或在模型上進行操作。

19. 每個不完整病例有五組問題，答題時間約30分鐘。不完整病例分數共佔60分，每組問題佔12分。

20. 不完整病例舉例如下：

科別 : 婦科

某患者，女，30歲。

主訴 : 產後一週，遍身疼痛，前來就診。

- 問題(1) : 如何進一步根據疼痛的性質，辨別本病屬何證型？
- 問題(2) : 若為外感型產後身痛，其病因病機及臨床表現特點是什麼？
- 問題(3) : 如何鑑別外感型產後身痛與痹證？
- 問題(4) : 為何外感型產後身痛的治則用“養血祛風”，而不用“辛溫解表”的方法？
- 問題(5) : 產褥期的衛生應注意哪些方面？

(註：以上提供的病例及例題，僅作參考。臨床考試答題前，考生將獲發病例供閱讀，而問題則不會向考生派發，在問答時段由考官發問。)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2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中醫
藥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P/C 584/2002

立法會議員
就有關中醫註冊制度的意見
與政府當局於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個案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當值議員

吳靄儀議員 (召集人)
蔡素玉議員

應邀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委員
袁啟順中醫師

中醫組委員
陳慧琮中醫師

中醫組委員
賴奇略教授

中醫組秘書
顏劉佩蓮女士

中醫組副秘書
劉鏡泉先生

中醫組助理秘書
陳建輝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小姐

衛生署

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職員 :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3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召集人歡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署的代表出席個案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跟進“中醫師權益關注組”的代表(下稱“申訴團體”)就中醫註冊制度一事提出的事項。

關於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

2. 關於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及中醫組秘書闡述，管委會中醫組及註冊事務小組負責中醫註冊替代資格的評核工作。註冊事務小組的成員包括1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主席；5名中醫；及1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中醫組的成員包括1名本身是管委會成員的主席；6名中醫，其中兩名本身是管委會成員；1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1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3名業外人士；及兩名公職人員。中醫組的成員是由前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為了評核的公平、公正和一致性，法律顧問有就制定評核程序提供

法律意見，並參與評核過程，及提供法律意見。評核的實際程序是由管委會秘書處把申請個案提交註冊事務小組審議，然後再經中醫組審議，以決定申請人的註冊替代資格，中醫組的決定是最後決定。中醫組已依循法例進行評核工作，並已盡量做到公平和公正。

3. 中醫組秘書回應議員時指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規定，中醫組須信納有關表列中醫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的年期，和有關表列中醫是否已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以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會整體考慮他們提交的客觀執業及學歷證明和資料。雖然提供充分證明的責任在表列中醫本身，但對於證明不足以令中醫組就其註冊資格作出決定或需要向申請人進一步澄清資料的個案，中醫組均會請有關申請人補交所需證明或資料。管委會秘書處在收到申請人的補充資料後，會交回註冊小組重新審核，在掌握資料後，便會作出建議，然後再提交中醫組作出評審及決定。

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證明

4. 中醫組委員袁啟順中醫師及中醫組秘書表示，中醫組會根據法例的規定及《中醫註冊申請手冊》所制定的準則，審核有關表列中醫提交的所有客觀執業證明。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可包括：

- (i)(a) 如以自僱形式執業，需提交顯示申請人姓名、執業日期及以中醫方式行醫和執業範圍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商業登記摘錄副本(可向稅務局查詢索取)；
- (i)(b) 如以受僱形式執業，需提交由僱主或工作機構簽發的列明申請人工作時間、地點、工作形式的執業及年期證明副本(需提交僱主的商業登記副本或工作機構的註冊證明副本)；
- (ii) 報稅記錄(可向稅務局申請索取)；
- (iii) 病人的病歷記錄；
- (iv) 曾簽發的處方；
- (v) 收入證明；

(vi) 其他證明。

5. 中醫組助理秘書補充，如申請人的中醫執業經驗曾間斷，他須在申請表內註明原因。秘書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執業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另外，中醫組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需要的其他執業證明文件，及向有關簽發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資料和證明。

6. 中醫組委員袁啟順中醫師、賴奇略教授及中醫組秘書繼而向議員指出，若申請人提交其僱主的商業登記證的業務性質並非中醫，而與中醫行業沒有直接關連，例如髮型屋，則其證明的可信程度便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中醫組會整體考慮和評審該申請人提交的其他中醫執業經驗證明文件，然後作出決定。中醫組委員賴奇略教授舉出例子，在申請人不知情下，中醫組人員曾就申請人報稱的資料，委派人員作實地瞭解。

7. 召集人詢問，中醫組若質疑有關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時，是否會主動要求申請人澄清有關疑問。中醫組秘書表示，根據申請程序，申請人須自行提供其執業證明文件資料。如有需要進一步澄清其執業情況，中醫組會要求申請人作進一步澄清或補充中醫組或註冊事務小組要求的證明文件。申請人補充的所有資料，中醫組均會逐一考慮。召集人理解，中醫組要求申請人作進一步澄清及交代有關執業情況時，中醫組沒有告知申請人中醫組對其業務性質存疑之處，亦沒有具體告知有關欠缺的證明為何。

8. 中醫組委員袁啟順中醫師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中醫組沒有調查權力去調查申請人提供的證明和資料是否屬實。

9. 中醫組委員賴奇略教授指出，訂定《中醫藥條例》的目的旨在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亦需提高中醫的專業執業和專業操守方面的水平。他認為，中醫組已盡力給予他們足夠機會提供補充資料，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上述法例訂定一個過渡安排，旨在讓本港以往作中醫執業的人士，可繼續執業。管委會的職能是確保中醫的專業執業及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而不是務求藉著過渡安排，提升執業中醫的水平。她又認為中醫組應按規定及準則進行表列中醫註冊替代資格的評核工作。

替代資格審核結果

11. 關於替代資格審核結果的通知，中醫組秘書回應召集人時指出，秘書處會根據中醫組的決定，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表列中醫。若該表列中醫因未能提交客觀證明以證明他已符合有關的執業經驗或學歷資格，中醫組便會將有關原因通知申請人。

12. 中醫組秘書回應勞永樂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沒有賦予管委會及中醫組，接受註冊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的上訴或覆核的權力，因此，中醫組不能覆核亦不能接受他們進一步提供的其他資料。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及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強調，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已採取寬鬆態度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證明。事實上，根據《中醫註冊申請手冊》，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補充的部分資料文件應不被接納，但基於上文第3段所述，管委會在法例容許下已作出寬鬆處理。

14. 召集人詢問，除了獲直接申請註冊的個案之外，在其餘5 000多個表列中醫個案當中，因證明不足或存疑而需要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數目為何；須由中醫組或管委會秘書處主動以書面／電話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數目為何；沒有主動或需要聯絡的個案數目為何；提出的要求及分類為何；一直沒有以書面／電話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而最終決定其證明不獲信納的個案數目為何。中醫組秘書表示需要翻查紀錄，並稍後作出回覆。

管委會中醫組

有關註冊審核試(即面試)的安排

15. 關於註冊審核試的考核範圍，議員在審閱《中醫註冊審核手冊》附錄一的內容後，認為範圍過於廣泛。他們並反映，按照申訴團體的意見，所有考試必須制定明確、清晰及統一的考試讀本及題目範圍，因為中醫學術精髓包括各家各門，用藥亦分輕重。因此，管委會在考試前應推出模擬試題，此舉可令他們容易掌握及更有信心應考。

16.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註冊審核試是透過面試形式進行。該試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以一個完整病例，測試考生的中醫基礎知識和技能。第二部分是以一個不完整病例，測試考生在其主要執業範圍的執業水平。中醫基礎知識和技能在中醫教材中都有載述，而考生只需要依據中醫理論舉出合適的答案，便可被認為符合有關要求。中醫組並參考了其他醫療專業的模式，認為不適宜指定教材。此外，應中醫業界的的要求，衛生署已分別於11月22日及12月1日舉行了4場中醫註冊審核面試技巧講座，透過病例示範及分析，模擬註冊審核的過程。估計超過2 000位人士參加了上述講座，反應正面及積極。他指出，該署回應業界的意見，已把註冊審核試的舉行日期押後至2003年1月至2月。第一批考生將於2003年1月6日應考。

立法會秘書處

17. 議員認為，若當局只提供兩頁紙的考核範圍，考生在預備時會遇到極大困難，而且無所適從，考試成效亦會成為疑問，最後導致法例執行及過渡性安排產生混亂及矛盾，屆時可能會引起法律訴訟。召集人促請當局應慎重考慮申訴團體提出的觀點，並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同時，她指示秘書處將上述問題轉交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徵詢意見，研究上述所定立的考核範圍是否已符合法例的要求。

跟進行動

18. 經與會者的同意，召集人決定於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與政府當局及管委會的代表舉行第二次個案會議，跟進上述事宜及申訴團體提交的個案。關於所有個別個案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議員要求管委會秘書處或中醫組代表屆時交代有關個別個案不被信納的細節。

19.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會後討論

(交予政府當局及管委會的會議紀要草擬本並無包括第20段)

20. 召集人認為，《中醫藥條例》的宗旨在於確保中醫的專業執業和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然而，問題似乎出在執行條例方面：有關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及通知審核結果的安排，可能違反了自然公正原則(natural justice)，因為中醫組沒有告

經辦人／部門

高級主任
(申訴)3

知申請人有關該組對其提供的執業證明文件存疑的問題，中醫組亦沒有主動提出有關具體疑問，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管委會秘書處在發出評核結果通知書時，也沒有詳細向申請人交代其客觀證明不獲信納的理由，申請人因而不能獲給予機會作出申辯。此外，中醫組既然沒有調查權力，但又私下就個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實地視察等調查工作，而中醫組同樣地沒有在暗中調查後及在作出評核決定前，知會申請人有關的調查及給予自辯的機會。此做法顯然產生矛盾。議員認為申請人不應不獲申辯或澄清的機會。鑒於以上所述，召集人指示申訴部將有關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評核機制及註冊審核試的考核範圍所引致的有關法例執行及是否違返了自然公正原則等問題，轉交法律事務部，徵詢意見，以供議員考慮。

(會後補註：申訴部已於2002年12月11日將上述問題轉交法律事務部作出研究及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6日

TP/ks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29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P/C 584/2002

立法會議員
就有關中醫註冊制度的意見
與政府當局於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第二次個案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當值議員

吳靄儀議員 (召集人)
馬逢國議員, JP

應邀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應邀出席者：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委員
吳鍾能中醫師

中醫組委員
林家榮中醫師

中醫組委員
賴奇略教授

中醫組秘書
顏劉佩蓮女士

中醫組副秘書
劉鏡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小姐

衛生署

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3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議員在會前的討論

(交予政府當局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要並無包括第1至8段)

法律意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議員，《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67條(a)及(b)訂明，“任何已在中醫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或中醫組已決定他是根據第92條有如此資格”，便可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第92條規定，中醫組如信納某表列中醫在中醫執業方面，已獲取相當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則可決定該人有資格獲得註冊。

根據該條，一名中醫如符合下述規定，即視為已獲取相當的經驗、知識及技能：——

- (a) 達到有資格根據第93條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標準；
- (b) 通過根據第94條規定的註冊審核；或
- (c) 在根據第95條規定的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

2. 召集人指出，鑒於上文第1段所述，按照第97(1)條，任何人如因中醫組根據第56(1)(c)、58(4)、59(2)、61(1)(a)、62、63、64、66、70及88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接獲有關該決定的通知之後14天內，或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提出上訴。至於覆核有關註冊審核的決定，則不得提出上訴。因為第92條並不包括在上述範圍之內，故可確定表列中醫不能根據第97(1)條提出上訴，即表示《中醫藥條例》沒有賦予管委會及中醫組接受註冊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的上訴或覆核的權力。表列中醫如不滿中醫組的決定，唯一的途徑便是提出司法覆核。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均一致認同上述結論。

3. 召集人表示，若跟進“中醫師權益關注組”(下稱“申訴團體”)及個別表列中醫提交的109宗個案，議員可能擔當起法官的角色，為法院預審個案。但基於議員在會晤申訴團體時已承諾處理他們提交的每宗個案，她認為可繼續與中醫組討論個別情況，以便瞭解有關不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詳細理由及個案不被信納的細節。她認為議員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結論，以判斷個別表列中醫是否可有足夠理據就其申請提出司法覆核。

4. 梁耀忠議員建議召集人可就部分的個別個案與中醫組提出討論，以便瞭解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執業資格時所持的準則為何。

5. 有關表列中醫就評核結果提出司法覆核一事，梁耀忠議員詢問，若法院在審訊當中發現中醫組在作出決定時的確有錯漏，法院是否可要求中醫組重新評核該申請及作出決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若因評核程序出錯或違反了自然公正原則，則法院有權撤銷中醫組就該申請作出的先前決定，然後將個案發還中醫組，要求該組重新評核及作出決定。由於第92條沒有訂

明日期規定中醫組完成評核表列中醫申請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故中醫組應可重新處理有關申請。

6. 關於中醫組就個別表列中醫的評核結果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召集人在審閱中醫組的書面回覆後，認為所列出的有關理由事實上只是該組的結論，資料並不詳盡，令人很難明白及信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在回應召集人時表示認同她的觀點，並指出行政法已要求作出決定的團體在提出理由時，必須讓當事人清楚知道有關被拒絕的原因。就中醫組的書面回覆看來，他認為中醫組表面上已列出有關理由，但並不清晰，故在法律角度上仍有改善空間，例如中醫組至少可將達致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清楚告知當事人。儘管如此，若申請人就中醫組現時所提出的理由認為不公平，則最終須由法院裁定所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是否清晰，足以令申請人清楚知道被拒絕的原因，及決定是否公平合理。

跟進事項

7. 李鳳英議員指出，中醫組已要求第一批考生於2003年1月6日參加註冊審核試(面試)。由於時間緊迫，考生不滿中醫組單方面指定一個期限，要求有關表列中醫參加面試。召集人表示稍後再與中醫組及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8.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是《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當年在審議該草案時，委員已提醒政府當局中醫的過渡性安排要盡量寬鬆而不宜嚴緊，故沒有預計現時有多達5 000名表列中醫不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資格。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她認為有關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的行動，實在費時失事。鑒於法例上沒有賦予管委會及中醫組，接受註冊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的上訴或覆核的權力，她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中醫藥條例》。召集人表示稍後再與中醫組及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備註：應邀出席的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於下午5時40分進入會議室。)

議員與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討論

9. 召集人歡迎管委會中醫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署的代表出席第二次個案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會繼續跟進在2002年12月10日的第一次個案會議上提

出關於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及註冊審核試(即面試)的安排問題。

10. 中醫組委員賴奇略教授首先告知議員，為了提高中醫組的透明度及加強各方面的溝通，中醫組會定期向中醫執業的人士發出通訊，介紹有關中醫註冊制度的實施情況。中醫組並歡迎有關人士就該通訊提供意見，並藉此機會澄清他們的疑問。中醫組委員林家榮中醫師及顏福偉先生聯同他本人為該小組成員。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

11.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認識一名執業達10多年的表列中醫，該名中醫最近已獲中醫組告知，他須通過註冊審核，才有資格申請註冊。由於當事人工作的診所是由其家簇所擁有，故缺乏有力的執業證明，但他曾獲得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提供其執業年期的證明，奈何遭到中醫組拒絕。

12. 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中醫組委員賴奇略教授重申，中醫組根據法例的規定及《中醫註冊申請手冊》所制定的準則，審核有關表列中醫提交的所有客觀執業證明。根據手冊第46段，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可包括：

- (i)(a) 如以自僱形式執業，需提交顯示申請人姓名、執業日期及以中醫方式行醫和執業範圍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商業登記摘錄副本(可向稅務局查詢索取)；
- (i)(b) 如以受僱形式執業，需提交由僱主或工作機構簽發的列明申請人工作時間、地點、工作形式的執業及年期證明副本(需提交僱主的商業登記副本或工作機構的註冊證明副本)；
- (ii) 報稅記錄(可向稅務局申請索取)；
- (iii) 病人的病歷記錄；
- (iv) 曾簽發的處方；
- (v) 收入證明；
- (vi) 其他證明。

他指出，有部分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的可信性較低(例如一些未能清晰明確顯示作中醫執業的客觀證明)，某些申請人甚至提交了一些懷疑虛假的證明。有鑒於此，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會整體考慮個別申請人提交的所有客觀執業及學歷證明和資料，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執業經驗及／或學歷資格。中醫組及其註冊事務小組過去兩年來平均每星期均舉行會議，評核7 000多宗個案，過程非常艱巨。

13. 中醫組委員林家榮中醫師補充，提供充分證明的責任在表列中醫本身。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中，商業登記證視為非常有力的證據。他表示，申請人提交的客觀執業證明文件均受業界認同，但中醫組很難就部分以個人名義擔保的推薦信作出判斷。中醫組委員吳鍾能中醫師強調，很多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表列中醫均能提供以往簽發的處方及病人的病歷記錄。

14. 召集人認為，《中醫藥條例》的宗旨在於確保中醫的專業執業和專業操守方面達到足夠的水平。然而，問題似乎出在執行條例方面：有關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及通知審核結果的安排，可能違反了自然公正原則(natural justice)。因為中醫組沒有告知申請人有關該組對其提供的執業證明文件存疑的問題，中醫組亦沒有主動提出有關具體疑問，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管委會秘書處在發出評核結果通知書時，也沒有詳細向申請人交代其客觀證明不足的理由，申請人因而不能獲給予機會作出申辯。此做法對申請人極不公平。

個別個案

15. 召集人繼而表示，議員較早時曾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研究《中醫藥條例》的條文，確定表列中醫就未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決定不能根據第97(i)條提出上訴。此證明《中醫藥條例》沒有賦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中醫組接受註冊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的上訴或覆核的權力。表列中醫如不滿中醫組的決定，唯一的途徑便是提出司法覆核。儘管如此，為了符合自然公正原則，她促請中醫組考慮申訴團體向議員提出的要求，跟進該100多宗個案，然後主動向申請人解釋有關不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詳細理由及個案不被信納的細節。她請中醫組注意，若申請人最終就其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屆時亦會向中醫組提出上

政府當局／
中醫組

述同樣的要求。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衛生署及中醫組秘書將與中醫組商討此事，並會持開放態度，考慮有關可行性，以決定是否以個別接見或以書面的形式回覆申請人，解釋有關立場。議員一致表示歡迎，並認為此安排比建議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為佳。

16. 關於管委會要求表列中醫於2000年8月16日至12月30日內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管委會秘書處的安排，衛生署副署長回應召集人時表示，該期限由中醫組負責訂定，但並不是法定期限，中醫組也沒有需要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評核所有申請個案。

修訂法例以設立上訴機制

政府當局

17. 召集人反映，《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於當年在審議該草案時，已提出中醫的過渡性安排要盡量寬鬆而不宜嚴緊，藉以協助現職中醫過渡成為註冊中醫，故此草案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委員更沒有預計現時有5 000多名表列中醫不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資格。鑒於上文第15段所述，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中醫藥條例》，就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設立上訴機制。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中醫組委員賴奇略教授亦表示贊成。勞永樂議員原則上表示支持，但他質疑有關法例修訂的成效。他認為在現行的法例中尋找空間，以改善有關行政安排較為可行。

18.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召集人時表示，即使設立上訴機制，有關過渡性安排下的學歷及執業經驗評核準則也不會改變。他強調，中醫組在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時，已採取寬鬆態度，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根據《中醫註冊申請手冊》，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補充的資料文件應不被接納，但中醫組在法例容許下已作出寬鬆處理，對於一些資料不全的個案，會聯絡申請人，要求補交資料或為有關事項作出澄清。此外，中醫組曾就一些技術性的錯誤作出更正。

第93條“作中醫執業”的定義

19. 關於“中醫執業”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議員，根據《中醫藥條例》第2條釋義，“作中醫執業”、“以中醫方式行醫”(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指以下任何作為或活動，即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a)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b)開出中藥材或中成

藥的處方；(c)調節人體機能狀態，而“中醫執業”(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practice of Chinese medicine)亦須據此解釋。

政府當局／
中醫組

20. 召集人回應，儘管上述解釋，93條提及的“中醫執業”一詞所涉及的範圍仍然是很廣泛。衛生署副署長指出，政府當局在93條訂明15年或10年中醫執業年期，已假設以中醫方式行醫作為主要職業的人士，若擁有10至15年的行醫經驗，其專業執業及專業操守必定能達到一定的水平。他相信中醫組有專業自主權去衡量“中醫執業”的標準。召集人表示不同意，並認為中醫組在此階段的職責在於執行法例中訂明的中醫過渡性安排。她促請政府當局與中醫組就如何理解第93條一事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註冊審核試(面試)的安排

21. 關於註冊審核試(即面試)的安排，衛生署副署長回應勞永樂議員時澄清，根據法例規定，註冊審核只舉辦一次。註冊審核試已定於2003年1月至2月舉行。第一批考生將於2003年1月6日應考。註冊審核的對象是有一定年資或認可學歷但又未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表列中醫。該註冊審核試並非正式及嚴格的考試，主考人員將會透過面試評核該表列中醫是否作中醫執業。他會安排告知中醫組的主考人員有關上述審核的原意。

22. 李鳳英議員反映，申訴團體不滿中醫組沒有針對考生的主要執業範圍而作出測試。此外，考生亦不滿中醫組單方面指定一個期限，要求有關表列中醫需參加面試。此行政安排對他們極不公平，而且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李鳳英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均認為，中醫組應以邀請方式吸引表列中醫應考，但表列中醫應有自主權決定於何時接受面試。據瞭解，法例上並沒有列明指定表列中醫在期限內參加面試。

23.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中醫組已將面試的行政安排交由考試局處理。由於需要接受面試的表列中醫數目達2 000多人，若表列中醫自行決定於何時接受面試，在行政安排上會遇到很大困難。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考試局已於兩星期前發信給有關表列中醫，通知他們參加面試。況且，有關考生已交了費用準備應考。事實上，中醫組已於2002年初去信所有表列中醫，通知他們《中醫註冊審核手冊》已供索取。中醫組亦已於2002年9月期間將該手冊寄給每一位考生。

24. 關於面試的考核範圍，梁耀忠議員在審閱《中醫註冊審核手冊》的內容後重申，面試範圍過於廣泛。按照申訴團體的意見，所有考試必須制定明確、清晰及統一的考試藍本、題目及答案範圍，因為中醫學術精髓包括各家各派。此外，有參加人士認為衛生署舉辦的中醫註冊審核面試技巧講座未能令他們有信心應考。沒有參加的考生更加難於掌握面試的技巧。

25. 中醫組委員吳鍾能中醫師回應梁耀忠議員時指出，中醫組已參考了本港及國內醫藥團體的資料及專業考試模式，包括試題、題綱及答案等。當中已結合本港的情況，包括一些本港常見及多發病例，以便考核本港考生的中醫基礎知識及技能。考生只需依據中醫理論舉出合適的答案，便可被認為符合有關要求。由於傳統中醫的培訓包括師承及祖傳，有些甚至出自不同學院，故中醫組認為不適宜指定教材。

26. 中醫組委員吳鍾能中醫師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補充，在是否公布合格分數的問題上，中醫組亦曾參考了其他公開考試的做法，決定以100分為滿分，完整病例佔40分，不完整病例佔60分。由於中醫組首次舉行考試，將來評定是否及格時須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題目、環境、考生等等，故中醫組認為暫不定出合格的分數較為適合。

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

27. 召集人及勞永樂議員強調，《中醫藥條例》第67(b)及92至94條沒有註明中醫組須就中醫的過渡性安排提高表列中醫的水準。中醫組只是負責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要求。

28.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強調，中醫組從來沒有引進新機制，以提高表列中醫的水平。中醫組一直根據法例的規定評核申請人的資格。未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應考慮自行接受培訓，然後透過參加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中醫的資格。

29. 召集人指出，法例上並沒有訂明“過渡性安排”的期限，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局長在決定有關日期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中醫註冊的進度、中醫業的執業情況，並會廣泛諮詢業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才定出有關日期。以

目前情況估計，中醫過渡性安排應會延續一段長時間。所以，現職的表列中醫仍可繼續執業，縱使會有一些限制，但其生計應不會受到很大影響。

第94條註冊審核

30. 召集人及勞永樂議員均指出，《中醫藥條例》第94條並沒有註明“註冊審核試只舉辦一次，每名考生只可參加一次註冊審核試”。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在法例容許下作出寬鬆處理，給予考生多次的面試機會。

政府當局／
中醫組

31. 衛生署副署長認為，由於時間緊迫，中醫組及衛生署應有待面試進行後，才考慮上述意見。召集人表示不同意，因為考生在不明朗的情況下，均會表現不安及緊張，他們甚至可能會就其申請提出司法覆核。有鑒於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及中醫組就上文第30段提出的意見與法律顧問磋商，並稍後作出回覆。她亦請政府當局及中醫組以書面交代整個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計劃(包括現時直接申請註冊的進度；註冊審核及執業資格試的落實日期、具體安排及有關細節)，及告知有關法例條文的根據。召集人認為一方面需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法例的精神和目標，而另一方面可讓未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表列中醫安心繼續執業。有關安排需盡快向業界公布。

32. 在會議結束前，召集人引述了前衛生福利局局長於1999年7月14日就恢復《中醫藥條例草案》二讀中的部分演辭，詳情如下：

“由於香港現時已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故此，我們在推行中醫註冊制度的同時，亦須為現職中醫提供適當的過渡安排，以減低新法例對他們可能造成的影響。條例草案第90至96條提供了一個有關的過渡性安排，使符合有關執業年期及學歷要求的現職中醫，可獲豁免執業資格試或只須經過註冊審核，而成為註冊中醫。我深信管委會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執行這項安排，合理平衡現存中醫的要求和公眾健康的原則。我們亦會要求管委會制訂及發出清晰的指引，以協助有興趣透過過渡安排而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

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
中醫組

33. 鑒於以上所述，召集人促請政府當局及中醫組檢討整個中醫過渡性安排及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作出回應。經與會者的同意，召集人決定於2003年1月3日(星期五)與政府當局及中醫組的代表舉行第三次個案會議，跟進上文第15、17、20及31段提及的事項。

34. 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31日

TP/ks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40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P/C 584/2002

立法會議員
就有關中醫註冊制度的意見
與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C舉行第三次個案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當值議員

吳靄儀議員 (召集人)
蔡素玉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應邀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應邀出席者：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委員
袁啟順中醫師

中醫組委員
吳鍾能中醫師

中醫組委員
賴奇略教授

法律顧問
沈士文大律師

中醫組秘書
顏劉佩蓮女士

中醫組副秘書
劉鏡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小姐

衛生署

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3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議員在會前的討論

(交予政府當局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要並無包括第1至4段)

關於業界要求政府當局先安排表列中醫進行培訓，然後才進行考試一事，何秀蘭議員認為應由個別大學等學術機構負責安排有關事宜，假如提供統一培訓，該些機構在安排課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例如他們需研究有關表列中醫的報讀資格為何。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議員時表示，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可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須根據《中

醫藥條例》(第549章)第90(3)(b)(iv)條在憲報刊登以公告指明。召集人認為，為了讓表列中醫能安心繼續執業，及其生計不會受到影響，當局應承諾不會在某時限前訂出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及告知何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及訂出該時限所持的理據為何。此外，局長在憲報刊登有關決定的公告前，必須先知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議員，《中醫藥條例》第94(3)條規定中醫組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註冊審核的資料。根據他提交的文件所作的分析，“其認為合適”此一用語似乎並沒有免卻中醫組須合理行事的職責。因此，該公告應載有在合理範圍內屬充分的資料，以確保考生能夠掌握審核的範圍。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他近日致電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聯絡，得悉當局當時仍未在憲報刊登“註冊審核的考核範圍”的有關公告。當局的代表當時已告知他將會盡快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直至會議前，他發現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中醫組於1月3日憲報公告啟事中刊登了一則公告，內容如下：

“現依據《中醫藥條例》第94條公布，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將於2003年1月6日開始舉行，直至2003年2月。所有需要通過註冊審核才能取得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必須在上述期間於中醫組指定的日期參加註冊審核。”

議員對於當局刊登上述公告的安排表示詫異。

(備註：應邀出席的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於下午3時40分進入會議室。)

議員與管委會中醫組及政府當局的討論

2003年1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5. 召集人詢問管委會及政府當局，為何管委會於2003年1月3日發出公告，表示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將於2003年1月6日開始舉行，直至2003年2月，所有考生須在上述期間於有關指定的日期參加註冊審核。

6. 管委會中醫組秘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衛生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澄清，中醫組較早時已發信通知有關表列中醫，表示註冊審核已定於2003年1月至2月舉行。應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¹於2002年12月27日的查詢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發現中醫組仍未正式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註冊審核的安排。為了符合程序，管委會秘書處根據中醫組就註冊審核安排的決定，草擬公告內容並就內容諮詢管委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03年1月3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他們強調，中醫組不是針對個案會議的討論而故意刊憲有關內容，只是為了符合法例的要求，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7. 召集人表示，由於議員現正就註冊審核的安排與政府當局及中醫組進行磋商，議員對於當局在此情況下發出通告表示詫異、遺憾及不可接受，並認為此安排嚴重影響討論的氣氛及激發矛盾，對議員不尊重；對考生也極不公平。她又不滿當局在憲報刊登公告前沒有通知議員，導致事情複雜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重申當局只是補辦有關程序，以符合法例的規定，和現時進行的討論無關。政府當局和中醫組亦希望透過和議員的討論，能夠為有關的問題尋求妥善的處理方法。她對於有關安排所引起的誤會及不便之處，表示歉意。

8. 關於上述公告的內容，管委會法律顧問在回應召集人的提問時表示，“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考生在註冊審核當日不能出席應考”等字眼，亦可在公告內列明。

註冊審核的安排

9. 關於議員建議當局行使酌情權，在法例容許下作出寬鬆處理，給予考生多於一次的面試機會一事，中醫組秘書及衛生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中醫組已於2002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經討論後，中醫組一致重申“註冊審核試只舉辦一次”的決定。中醫組賴奇略教授補充，中醫組此項決定是為避免造成混亂。

10. 管委會法律顧問回應議員時表示，中醫組於年前落實註冊審核的安排時，他本人已向委員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他重申，《中醫藥條例》第IX部分(包括第90、91、92、93、94、95及96條)闡述了中醫的過渡性安排。表列中醫可繼續作執業中醫，直至過渡性安排結束為止。雖然第94條沒有註明進行註冊審核的次數是否一次或多次，但他認為該條的含義只是一次。任何表列中醫除非達到有資格根據第93條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

的標準，否則，根據第95(1)(b)條，任何表列中醫如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該表列中醫如在該項考試中考取合格，方有資格根據第69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這是正常的途徑。若舉行註冊審核多於一次或無限次，則中醫組有可能會超越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此舉會損害第95條的法律精神。在此情況下，中醫的過渡性安排有機會不能終結。事實上，中醫組也無法根據現時法例的有關條文，訂定進行註冊審核的次數。根據一般情況，若進行註冊審核的次數是多於一次，則當局通常會在草擬法例的階段註明“中醫組有權決定進行註冊審核的次數”的相關條文。若法例沒有明文規定，則最後的結論是中醫組只會進行一次的註冊審核，以符合過渡性安排的原意。

11. 勞永樂議員認為，中醫組應以邀請方式吸引表列中醫應考，但表列中醫應有自主權決定於何時接受面試。管委會法律顧問回應，根據第94條，註冊審核是由中醫組負責安排，當中醫組決定了註冊審核的日期，考生必須在中醫組指定的日期應考，若不應考就會喪失權利。

12. 召集人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管委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能過於主觀及缺乏彈性，並強調第94條沒有註明舉行註冊審核的次數，故應有商榷餘地。他們也不同意舉行多於一次的註冊審核會導致中醫的過渡性安排有機會不能終結。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同時指出，第94(1)並沒有註明中醫組只舉行一次的註冊審核。此外，根據第94(3)條，中醫組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註冊審核的資料。根據普通法，作出決定的團體必須以“公平合理”方式秉誠行事。就此個案而言，該方式行事的範疇可包括註冊審核的次數及通知期和考核範圍等。當然，若當事人就有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則最終須由法院裁定該決定是否公平合理。有鑒於此，召集人促請政府當局與中醫組商討，就此問題徵求另一法律意見，包括若給予考生多於一次面試機會的安排會否違反法例。

政府當局／
中醫組

13. 梁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從中醫組得悉，考試局的行政安排限制了舉行註冊審核的日期。儘管如此，他們認為中醫組亦無須於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註冊審核。梁耀忠議員促請中醫組考慮發出另一公告，將註冊審核期限延長。

政府當局／
中醫組

14. 中醫組委員吳鍾能中醫師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傳統中醫的培訓包括師承及祖傳，但當中的培訓質素良莠不齊。為了公平起見及保障公眾健康，中醫組

經辦人／部門

認為以臨床面試形式進行註冊審核，可評估表列中醫是否具備中醫執業所需的專業水平。

政府當局／
中醫組

15.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了解決考生對註冊審核安排的最終疑慮，中醫組必須制定明確、清晰及統一的考試藍本、題目及答案範圍，令考生可容易掌握及有信心應考。議員同意，並一致要求政府當局與中醫組商討。

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回應議員時表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局長在決定有關日期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中醫註冊的進度、中醫業的執業情況，並會廣泛諮詢業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才定出有關日期。以目前情況估計，中醫過渡性安排應會延續一段長時間，局長會就此事作出寬鬆處理。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17. 召集人及馬逢國議員表示，為了讓表列中醫能安心繼續執業，及其生計不會受到影響，當局應承諾不會在某時限前訂出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及告知屆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及訂出該時限所持的理據為何。此外，召集人表示，局長在憲報刊登有關決定的公告前，必須先知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會作出跟進。

個別個案的跟進形式

18. 關於個別個案的跟進形式，召集人表示，為了符合自然公正原則，議員曾在第二次個案會議上促請中醫組考慮申訴團體提出的要求，跟進他們提交的110多宗個案，然後主動向申請人解釋有關不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詳細理由及個案不被信納的細節。她詢問當局的回應為何。中醫組委員賴奇略教授表示，以他的個人意見，他提議中醫組約見個別申請人，向他／她詳細解釋不被信納的理由。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認同，如有需要，中醫組可再以書面回覆個別申請人。蔡素玉議員建議當局以書面回覆個別申請人，以便申請人清楚瞭解申請不被接納的原因。召集人表示，由於議員在會上仍未知悉政府當局及中醫組一致的確實立場，她促請當局及中醫組盡快作出跟進及回應。

政府當局／
中醫組

修訂法例以設立上訴機制的可行性

19. 召集人再次反映，《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中醫組

的委員於當年在審議該草案時，已提出中醫的過渡性安排要盡量寬鬆而不宜嚴緊，藉以協助現職中醫過渡成為註冊中醫，故草案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委員更沒有預計現時有5 000多名表列中醫不能獲直接申請註冊的資格。有鑒於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中醫藥條例》，就替代資格要求評核結果設立上訴機制。應召集人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提供培訓

政府當局

20. 召集人得悉，根據《中醫藥條例》賦予的職權，管委會是一個法定規管機構，並非培訓機構。有鑒於申訴團體曾要求當局先安排表列中醫進行培訓，然後才進行考試，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表列中醫提供統一培訓機會。

執業資格試的安排

21. 衛生署助理署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中醫組已公布於2003年1月2日至31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接受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2003年年中舉行。管委會已就此事發放了新聞稿。他表示，合符資格的非表列中醫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該次中醫執業資格試。

跟進事項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22. 在會議結束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承諾會於2003年1月20日前就上文第11、12、14、16、17、18及19段提及的事宜以書面作出回應。召集人表示待審閱當局及中醫組的回覆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召開第四次個案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23.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30日

TP/ks

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

有關編配辯論時段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安排，是於2002年11月22日由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內務守則》第14A條(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隨文附上該守則文本，以供參閱。

由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辯論

2.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a)條，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其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b)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c)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內務守則》第14A(b)條訂明，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3. 由於議員打算就《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動議的議案辯論“本會對《中醫藥條例》感到關注”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無關，上述守則並不適用，故此不會獲自動編配辯論時段。

4. 另一方面，《內務守則》第14A(g)及(h)條訂明，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要求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就上文2(a)段所述者以外的事項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然而，謹請議員注意，自上述編配機制於2002年11月實行以來，內務委員會從未透過這方式編配辯論時段。至於應否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的議案辯論，則須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決定。

由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及個案會議的召集人動議的議案辯論

5. 由於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及個案會議並非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內務守則》中並無任何條文訂明這些會議的召集人可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有鑒於此，由召集人動議的議案辯論，將會視作由任何一位立法會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般處理。

14A. 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

- (a) 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其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ii)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iii)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 (b)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 (c)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段。
- (d) 事務委員會如要求編配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其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在有關的辯論時段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秘書處。
- (e)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段，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
- (f) 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段，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根據本款未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段，視乎要求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以及抽籤決定的編配時段優先次序而定。
- (g) 倘某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上文(a)(i)段所述者以外的事項動議議案，或要求將辯論時段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使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上文(a)段所述自動編配時段的程序並不適用。

- (h) 事務委員會如有上文(g)段所述的要求，以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類似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i)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在此情況下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j)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i) 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k)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段所述方式處理。